



CHINA CUSTOMS

中国海关

重点国家地区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政策及流程指引



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保护中心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四路深港基金小镇33栋

保护中心业务：0755-8626 8087

海外维权热线：0755-86968273

维权热线：12330/0755-86268059

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0755—86268069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代办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6楼

专利受理：0755-2661 7303

专利收费：0755-2650 6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美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
第二节 法律依据.....	1
第三节 执法流程.....	2
一、执法主体	2
二、依职权保护	3
三、依申请保护	8
四、收缴、放行、罚没	10
五、救济	1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2
一、民事责任	12
二、行政责任	12
三、刑事责任	13
第二章 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4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4
第二节 法律依据.....	14
第三节 执法流程.....	15
一、执法主体	15
二、依职权保护	16
三、依申请保护	17
四、收缴、放行、罚没	19
五、救济	2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
一、民事责任	20
二、行政责任	21
三、刑事责任	21

第三章 韩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2
第一节 适用范围.....	22
第二节 法律依据.....	22
第三节 执法流程.....	23
一、执法主体	23
二、依职权保护	23
三、依申请保护	25
四、收缴、放行、罚没	27
五、救济	2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8
一、民事责任	28
二、行政责任	28
三、刑事责任	28
第四章 欧盟及德国、法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30
第一节 适用范围.....	30
第二节 法律依据.....	31
第三节 执法流程.....	33
一、执法主体	33
二、依职权海关执法行动	34
三、依申请海关执法行动	35
四、申请获得批准后的海关执法和货物处理.....	36
五、担保与反担保	37
六、救济	3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8
一、民事责任	38
二、行政责任	39
三、刑事责任	39
第五节 欧盟部分主要国家国内法和相关规定补充.....	39
一、德国	39
二、法国	47

第五章 西班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51
第一节 适用范围.....	51
第二节 法律依据.....	51
第三节 执法流程.....	51
一、依职权保护	51
二、依申请保护	52
三、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52
四、救济途径	5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55
一、民事责任	55
二、行政责任	55
三、刑事责任	55
第六章 英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57
第一节 适用范围.....	57
第二节 法律依据.....	58
第三节 执法流程.....	59
一、执法主体	59
二、依申请海关执法行动	59
三、依职权海关执法行动	63
四、申请获批准后的海关执法和货物处理.....	63
五、救济	6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64
一、民事责任	64
二、行政责任	65
三、刑事责任	65
第七章 澳大利亚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67
第一节 适用范围.....	67
第二节 法律依据.....	68
第三节 执法流程.....	68
一、依职权保护	68

二、依申请保护	69
三、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69
四、救济途径	6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70
一、民事责任	70
二、行政责任	70
三、刑事责任	70
第八章 新西兰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72
第一节 适用范围.....	72
第二节 法律依据.....	72
第三节 执法流程.....	73
一、依职权保护	73
二、依申请保护	74
三、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74
四、救济途径	7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75
一、民事责任	75
二、行政责任	75
三、刑事责任	76
第九章 东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77
第一节 适用范围.....	77
一、马来西亚	77
二、印度尼西亚	77
三、泰国	78
四、菲律宾	78
五、新加坡	79
六、柬埔寨	79
七、缅甸	80
八、越南	80
九、老挝	81

十、文莱	81
第二节 执法主体.....	82
一、马来西亚	82
二、印度尼西亚	82
三、泰国	82
四、菲律宾	83
五、新加坡	83
六、柬埔寨	83
七、缅甸	83
八、越南	83
九、老挝	83
十、文莱	84
第三节 法律依据.....	84
一、马来西亚	84
二、印度尼西亚	84
三、泰国	84
四、菲律宾	84
五、新加坡	84
六、柬埔寨	85
七、缅甸	85
八、越南	85
九、老挝	85
十、文莱	85
第四节 执法流程及法律责任.....	85
一、马来西亚等国国内法未具体规定的，参考相关协定执行.....	85
二、国内法有相关规定的执法流程及法律责任.....	90
（一）泰国	90
（二）新加坡	91
（三）柬埔寨	92
（四）缅甸	95

(五) 越南	96
(六) 老挝	98
(七) 文莱	99
第五节 东盟与其余 RCEP 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比	99

第一章 美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文所称的美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美国法典》《联邦条例汇编》等保护的商标专用权、版权、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1]。

商标，是根据《兰哈姆法》的相关规定可以获得注册或者保护的商标，即下述商标之一：即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兰哈姆法》第 2 条和第 45 条的规定，商品商标是指将申请者的商品与其他厂商制造或销售的同类商品区别开来的商品标记；服务商标是将某人的服务，包括某种独特的服务，与其他人的服务区分开来的标记；集体商标是由公司、协会或其他团体和组织的成员所使用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证明商标是证明他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具有某种特性。

著作权，是根据《版权法》第 102 条，版权保护存在于固定在任何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的有形表达媒介上的原创作品，这些作品可以直接或借助于机器或设备被感知、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专利，是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的规定，凡发明或发现任何新颖而实用的方法、机器、产品、物质合成，或其任何新颖而使用之改进者，可按本法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专利。依据美国专利法，共有三类发明创造可以获得专利，即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品种专利，在美国没有实用新型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依据

美国海关进行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程序性依据是《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十九卷《关税法》和联邦条例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简称 CFR）第十九卷“关税条例”（Customs Du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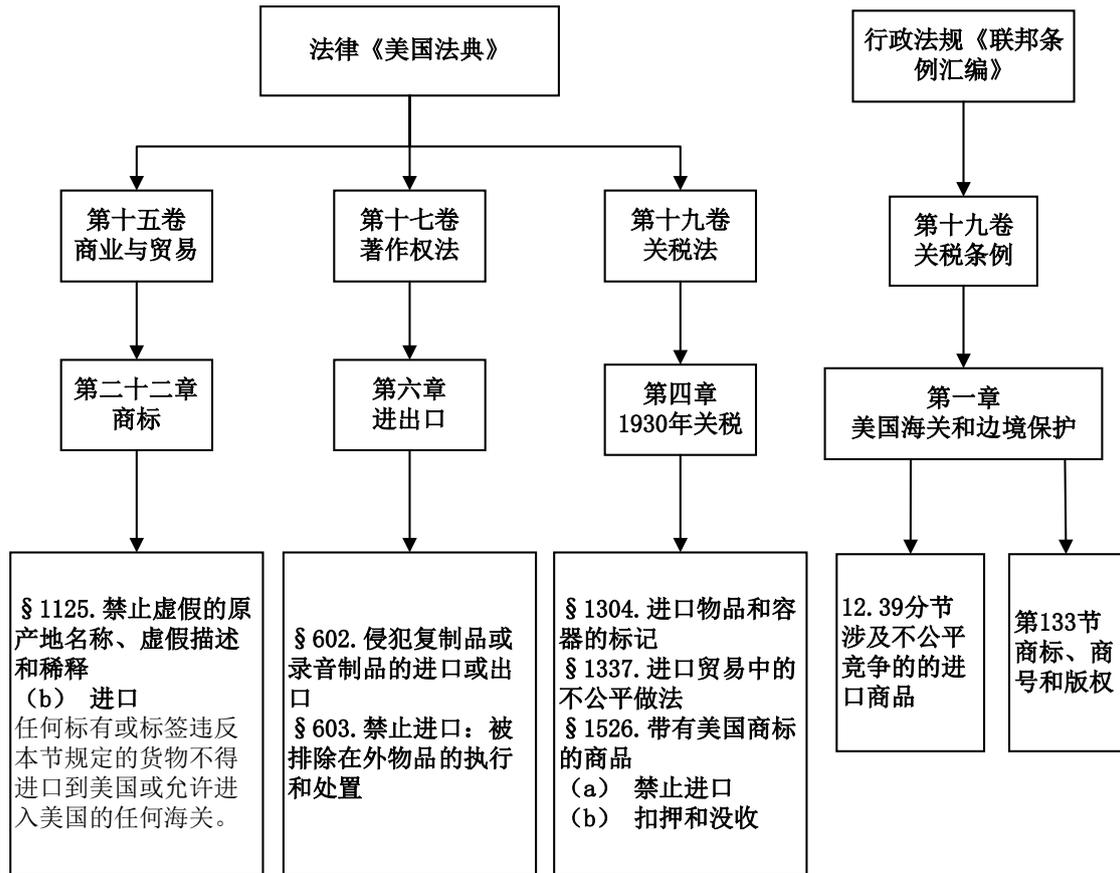


图 1-1 《美国法典》中商标与版权的海关保护相关条款

根据美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人就其获得专利的发明，享有排他性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的权利。如果有关的发明是方法，则享有排他性的使用该专利方法和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由该方法生产的产品的权利。任何人未经授权进口到美国或要约在美国境内销售、销售或使用通过在美国获得专利的工艺制造的产品，如果该产品的进口、要约销售、销售或使用发生在该工艺专利期限内，则应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节 执法流程

一、执法主体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是美国国内一个独立的、准司法联邦机构，拥有对与贸易有关事务的广泛调查权。其职能主要包括：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进口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产业及经济分析；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中的国内产业损害调查；保障措施调查；贸易信息服务；贸易政策支持；维护美国海关税则。ITC 有权主动或根据原告申请对进口贸

易中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比如侵犯专利、注册商标 / 普通法商标、注册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仿冒、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进行调查并作出决定，一般被称为 337 调查。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是负责确保美国边境安全的主要联邦机构。这包括保护知识产权，防止对美国专利、版权和商标的侵犯。CBP 拦截损害美国经济和威胁美国人的安全、健康和保障的假冒和盗版商品。**该机构采用一种多层次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在边境执行知识产权。**一是，在边境，CBP 有权排除、扣留和/或扣押侵犯联邦注册和记录的商标和版权和/或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排除令所涉及的进口商品。CBP 每年在 www.cbp.gov/ipr，公布知识产权扣押的统计数据。这些信息包括扣押的数量、国内价值和商品的制造商建议零售价（MRSP）。二是，CBP 与其他联邦机构和外国政府合作，保护美国的创新和竞争力。其中一个重要的伙伴关系是与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 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中心的六个创始成员之一，CBP 拥有其中一个副主任职位，并有人员长期驻扎在该中心，与其他中心的合作伙伴积极交流执法、目标定位和情报数据，以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目标。通过知识产权中心，CBP 还参与了针对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多机构行动。CBP 是移交给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国土安全调查局的刑事调查线索的首要来源。CBP 最重要的合作关系之一是 与贸易界的合作。执行知识产权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与权利人和行业组织的合作对于 CBP 的成功至关重要。

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与海关执法局（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内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司（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负责对货物的跨境非法流动进行刑事调查，包括违反知识产权法律的货物。根据美国 2015 年《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执法法案》，ICE 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on Center, IPR Center），与国内外知识产权调查机构合作，高效快速地处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通过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举报系统，任何人都可以向该中心举报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中心在收到举报后将迅速审查处理，发给 HSI 或合作的其他知识产权调查机构。

二、依职权保护

依职权保护，是指海关在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过程中，对发现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主动采取的扣留和调查处理的措施。美国海关可依据关税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认定向海关申报的商标权和著作权是否有侵害行为。在认定侵害商标权、著作权的时候可直接采取阻断、滞留、扣押、没收等行动，并有防止其行为及逮捕的权利。**对专利权美国海关没有判断其是否侵权的权利**，可用执行美

国的国际贸易委员会排斥进口命令，对侵权物品实施处置。

（一）商标与著作权的备案

美国海关 CBP 的知识产权网上备案系统，名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Recordation (IPRR)。凡是获得美国商标局及版权局批准的商标以及著作权都可以通过此系统进行备案并获得保护。未注册版权可以进行临时备案。海关凭借备案信息防止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侵犯商标及版权权利的商品进入美国市场。

备案需要的信息，包括商标或版权注册号码；权利人的姓名、完整的商业地址和公民身份；制造地点；授权信息：授权使用该商标或版权的个人的姓名和地址、授权使用商标或授权使用版权的个人的姓名和地址、授权使用该商标或授权使用该版权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身份、授权使用商标或授权使用版权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身份。权利人还可向 CBP 提供其知识产权相关的产品指南资料和培训等，协助 CBP 发现侵权产品。

备案费用，美国海关针对商标备案的费用按照商标注册的大类数量去收取^[2]，每类为 190 美元，备案的有效期与商标的寿命同样长，到期可更新，每类的更新费用为 80 美元。著作权备案的费用按著作权数量收取，每个著作权的备案费为 190 美元，更新费为 80 美元。

（二）商标的海关检查

CBP 对于合理怀疑带有假冒商标的物品可以扣留。被扣留物品将被送交检查，送交检查后在任何时候：认定带有假冒商标的，CBP 将扣押被扣留物品；认定未带有假冒商标的，CBP 将放行被扣留物品。自被扣留物品送交检查之日开始，扣留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仍未放行的，被扣留物品将被视为禁止进入美国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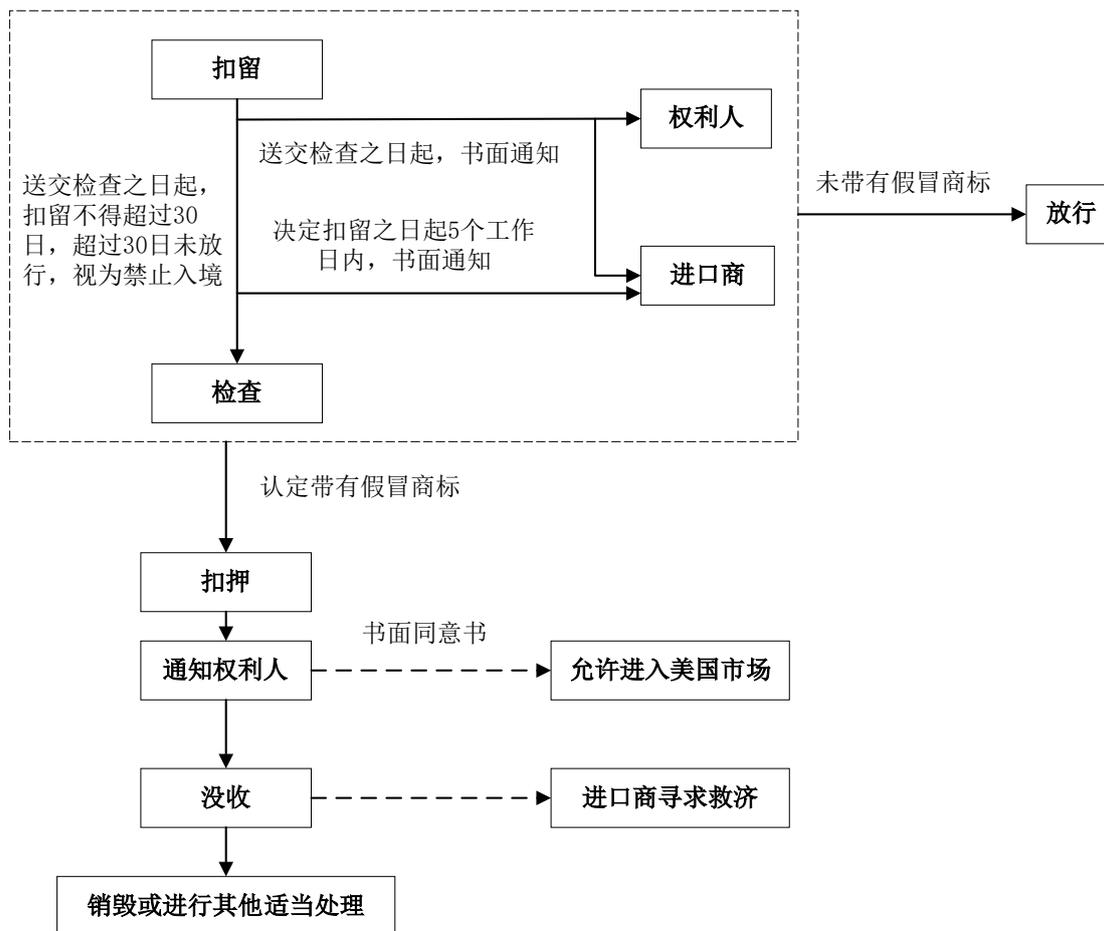


图 1-2 美国海关对侵权商标的处理流程

(1) 扣留后通知进口商、权利人有关被扣留物品的部分信息。自被扣留物品送交检查之日起，CBP 应首先或至少在书面通知进口商的同时告知权利人有关被扣留物品的部分进口信息，以便权利人协助其确定被扣留物品是否带有假冒商标。部分进口信息包括：进口日期、进入港口、商品描述、商品数量、商品的原产国等。**被扣留物品来源信息不明的**，CBP 也可以自被扣留物品送交检查之日起随时告知权利人被扣留物品及其零售包装上的信息，包括未经编辑的照片、图像或样本等，以便权利人协助其确定被扣留物品是否带有假冒商标。提供样本的，权利人需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并及时根据 CBP 的要求归还样本。来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列号、生产日期、批次号、统一产品码等。

自决定扣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CBP 应书面通知进口商，以便进口商协助其确定被扣留物品是否带有假冒商标。CBP 应告知进口商其可能已经事先通知权利人并告知有关被扣留物品的部分进口信息。CBP 还应告知进口商，如果进口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能证明被扣留物品未带有假冒商标，CBP 会告知权利人被扣留物品及其零售包装上的信息。自被扣留物品送交检查之日起，CBP 将会告知进口商怀疑带有假冒商标商品及其零售包装上的信息，包括未经

编辑的照片、图像或样本等，进口商应及时根据 CBP 的要求归还样本。

(2) 权利人向进口商出具书面同意书。 权利人自收到扣押通知后，可以向进口商提供书面同意书，允许被扣押物品在消除假冒标志或进行其他适当处理后进入美国市场或出口。**权利人未提供书面同意书的，** 被扣押物品将被没收销毁。如果认定该物品并非不安全或对健康构成损害并且权利人书面同意的，海关官员可以在消除假冒商标后交给有需要的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或任何慈善机构。如果没收 90 日后，海关认定不存在上述需要的，可以将被没收物品进行公开拍卖。

抄袭或相似商标和商号指与备案商标或商号相似，以至于可能导致公众将其与备案商标或商号联系起来；灰色市场物品指外国制造的带有与美国权利人拥有的备案商标或商号相同或实质不可区分的真商标或商号但是未经美国权利人许可进口的物品。

(3) 著作权的海关检查。

海关禁止进口在美国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侵权复制品或录音制品。进口合法制作的复制品并不违反海关规定。港口主管应当扣押其认定为受海关保护的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或者录音制品的进口物品。如果进口商不否认进口物品是规定的侵权复制品或录音制品，则港口主管还应扣押该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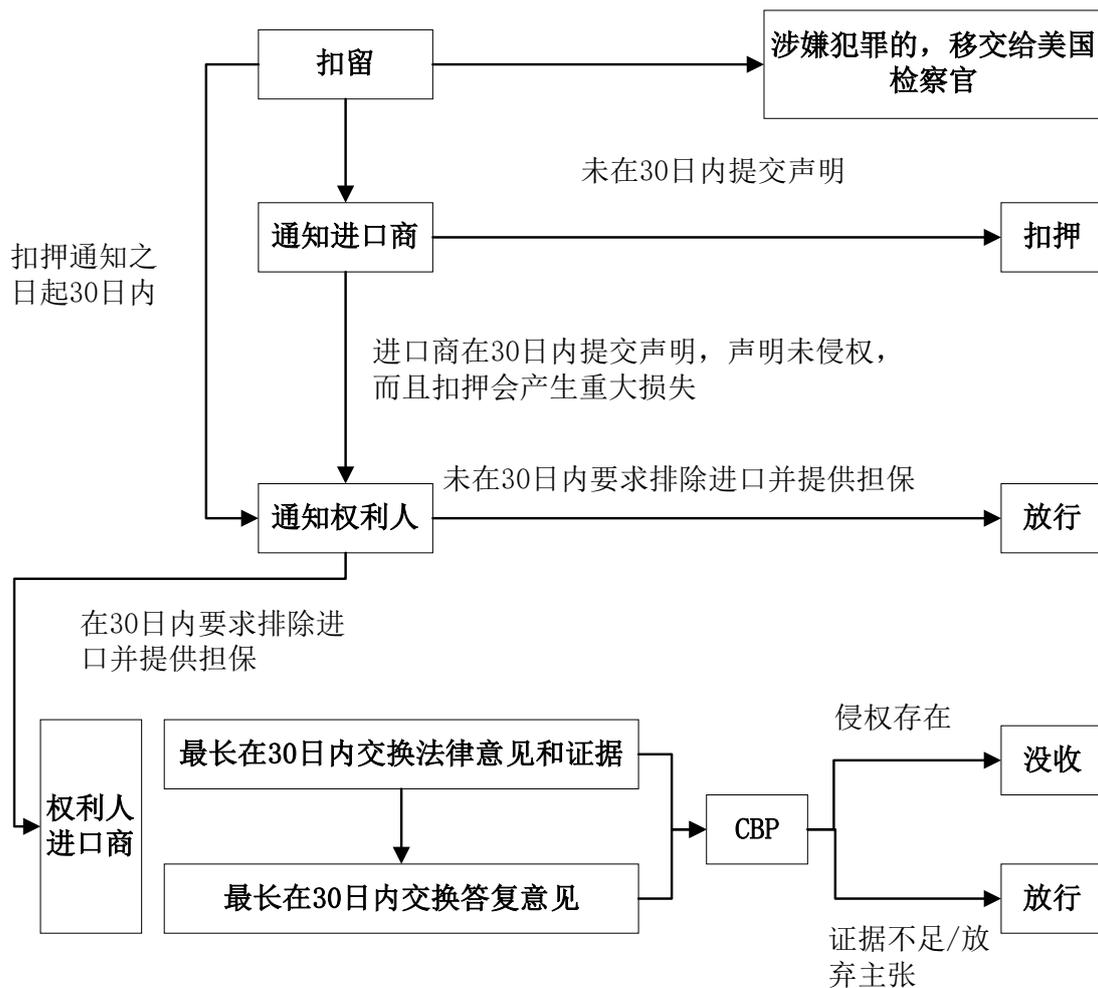


图 1-3 美国海关对侵犯著作权的处理流程

向权利人披露信息。在扣押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不包括周末和节假日）向权利人披露下列信息：进口日期；入境港口；商品描述；涉及数量；制造商名称与地址；商品原产国；进出口商名称与地址。

向权利人提供样品。在扣押商品后的任何时候，海关都可以向版权所有者提供可疑商品的样品，用于检查、测试或任何其他用途，以寻求版权侵权的相关私人民事补救措施。为了获得本节规定的样品，版权所有者必须向海关提供一份由港口主管指定的格式和金额的保证金，条件是使美国、其官员和雇员以及进口物品的进口商或所有者不因海关向版权所有者提供的样品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海关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归还样品。所有者必须根据要求或在检查、测试或其他使用结束后将样品归还海关，以寻求相关的私人民事侵权补救措施。如果样品在版权所有者持有期间被损坏、破坏或丢失，所有者应向海关证明，样品在检查、测试或其他使用过程中被损坏、毁坏或丢失，以代替归还样品。

三、依申请保护

依申请保护，是指海关对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发现的侵权嫌疑货物予以扣留的措施。ITC 有权主动或**根据原告申请**对进口贸易中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比如侵犯专利、注册商标 / 普通法商标、注册版权、注册掩膜作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仿冒、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进行调查并作出决定，一般被称为 337 调查。

对于侵犯注册知识产权的案件，如专利权、注册的版权、商标权或集成电路的侵权指控，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人在美国具有与涉案知识产权有关的国内产业；被申请人有向美国进口涉案产品的行为；被申请人进口的产品侵犯了申请人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

（一）立案

337 调查主要由申请人向 ITC 提起，ITC 主动发起的很少。当申请人认为进口到美国的产品侵犯了自己的知识产权，可以向 OUII 提交调查申请。OUII 可自收到申请书 20 日之内调查申请书中的背景情况，确定申请书是否符合 ITC 的程序性规定，向 ITC 提出是否立案的提议。

ITC 自收到申请书之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要求 ITC 签发临时救济措施，ITC 可在收到申请书之后 35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之后，ITC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立案公告，将申请书和立案公告一并送达给被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所属国家驻美国大使馆，并委派一名行政法官负责审理该案件。同时，OUII 的一名调查律师也将作为独立的一方当事人全程参与调查。如果 ITC 决定不予立案，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有被申请人。

立案前，申请人可自主决定修改申请书中的内容；立案后，对申请书的修改必须以动议的方式提出并获得行政法官的批准。对于修改申请书中细微错误的动议，行政法官通常会批准；而对于增加被申请人、增加或变更涉案专利请求、增加涉案专利等动议，行政法官除了考量被申请人和公共利益的需要之外，通常要求申请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内提出动议。

（二）证据开示

当事人在 337 调查应诉中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在证据开示程序中提供证据。该程序通常在《联邦公告》公布立案公告后开示，通常持续 5—10 个月。一方可以请求对方开示所有与请求和抗辩相关的文件、物品以及知情人的相关信息，除非该信息受到作证豁免权的保护。

证据开示的方式包括：问卷、提供文件、现场检查、调取证人证言、专家证人、承认、传票、电子取证等方式。

问卷。立案后，一方当事人可向其他当事人送达问卷，要求被送达的当事人答复。发出问卷的一方可以提出与案件请求或抗辩有关的任何问题，对方当事人作出的答复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收到问卷的当事人应当在问卷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答复，除非行政法官同意延期提交的动议要求。

提供文件。当事人可以“要求被请求方出示或者允许请求方或其代理人检查并复制任何指定的文件（包括书面记录、图画、图表、表格、相片以及其他包含信息的文件），或者检查并复制、测试、或者采样任何被请求方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实物”。此类请求应当列明检查事项并合理描述，同时确定检查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被请求方应到在请求送达 10 日内作出答复，如果反对该请求，应当写明反对的理由。

现场检查。为了获取指定的物品或者运营状况等信息，当事人可以请求对方允许其进入现场检查。请求应列明要检查的事项、检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被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请求 1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行现场检查的答复，如果反对该请求，应当写明反对的理由。如果被请求方拒绝，请求方可以向行政法官提交动议，强迫被请求方允许其进入现场检查，而被请求方可以以检查成本过高、扰乱日常运营、与调查事实无关以及无法取得与调查相关的证据作为抗辩理由。

调取证人证言。当事人可以向有能力宣誓作证的人收集证词。一方当事人想对某人收集证词时应当书面通知调查中的其他各方当事人，该通知中应当列明收集证词的时间、地点、证人姓名和地址，当事人可以请求以电话方式收集证词，但是行政法官可以根据任何当事人的动议要求证词应当当场对证人收集。

专家证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以聘请专家证人对相关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专家证人需要出具专家报告。一方的专家通常应当在收到对方专家的报告后 10 日内递交反驳报告，专家证人在递交反驳报告之后将进行宣誓作证。专家证人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在庭前给主审行政法官普及技术知识，争取获得行政法官的支持。

承认。任何当事人可以向任何其他当事人送达一份书面请求，要求其承认与调查有关的实事。被请求人应当在收到承认请求后 10 日内或行政法官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如果被请求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作出答复，行政法官将推定相关事实成立，除非行政法官根据被请求方的动议撤销或重新考虑该事实推定。被请求人不得以“缺少相关信息或不知情”为由拒绝承认，除非其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

且已知的信息不足以作出承认或拒绝承认的决定。

传票。一方当事人在无法从对方当事人取得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请求第三方开示相关信息。对于美国境内的第三人，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 ITC 采用传票的方式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信息，被请求人通常应在 10 日内作出答复。如果被请求人不配合，ITC 可以请求联邦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电子取证。除非受作证豁免权的保护，任何以电子形式保存的与调查有关的文件都有可能落入 337 调查开示的范围之内，如电子邮件、即时聊天记录、电脑硬盘上储存的数据、数据库及网页等电子信息。值得注意的是，在企业得知其被列为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之后，其不得对与调查有关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一旦被发现，行政法官和 ITC 将作出对被申请人不利的事实推定。

（三）开庭

开庭准备。在证据开示程序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各方的主要任务是为开庭作准备，包括准备庭审前陈述和证据、提交证据可采取性的动议、进行某些调查中的技术演练以及召开最后一次开庭前会议。

开庭。开庭程序是整个 337 调查程序中至关重要的一步，当事人将在主审行政法官前表明本方的立场、反驳对方的立场并提供证据支持。庭审由行政法官在 ITC 法庭内进行，持续数天甚至数周。在实践中，因 337 调查通常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绝大部分的庭审不公开进行。其间，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将作为独立第三方参加庭审。

开庭后相关事宜。行政法官不是在开庭后立即作出决定，而是在审阅各方当事人以及 OUII 调查律师提交的庭审总结之后作出初裁，此时离庭审结束大约 2 个月时间。

四、收缴、放行、罚没

商标侵权物品的扣押和没收。除非在进口时出示了此类商标所有者的书面同意，否则向美国进口任何外国制造的商品，或标签、标志、印刷品、包装、包装或容器，带有美国公民或在美国境内创建或组织的公司或协会拥有的商标，即属非法，均应因违反海关法而被扣押和没收。任何带有假冒商标的商品，如果规定进口到美国，将被扣押，并在未经商标所有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因违反海关法而被没收。

带有抄袭或相似的商标和商号物品的进口商证明以下情形之一的，被扣留物品将被放行：问题标志被移除或涂销且不能恢复；商品是由备案人或其指定人

进口；备案人向海关提交书面同意进口书。

灰色市场物品进口商证明存在上述和以下情形之一的，被扣留物品将被放行：商标或商号的使用得到一个外国商标或商号权人的同意，该外国商标或商号权人就是美国所有人、美国所有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与美国所有人拥有共同所有权或控制权的一方；如果是经过美国所有人、美国所有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或与美国所有人拥有共同所有权或控制权的一方同意使用的商品，该进口商品与美国所有人同意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物品并非具有外观和实质上的区别；如果是经过美国所有人、美国所有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与美国所有人拥有共同所有权或控制权的一方同意使用的商品，该进口商品与美国所有人同意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物品具有外观和实质上的区别，但是该商品上说明了该商品并非经美国商标权人授权生产且与授权商品具有外观和实质上的区别。

五、救济

(1) 临时性救济措施，申请人在提交 337 调查申请书的同时，可以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采取临时救济措施，包括临时制止令或排除令。

侵犯专利权商品的禁令。在专利有效期内向美国进口任何专利发明均侵犯了该专利。初步禁令，请求初步禁令必须首先向适当的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书面动议，要求初步禁令。法院在考虑案情成功的可能性合理、拒绝救济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害、是否有利于申请人的艰难平衡、对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后，决定是否批准初步禁令请求，如果初步禁令获得批准，该禁令将一直有效，直到最终判决。

(2) 永久性救济措施，包括：排除令，防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禁止令，禁止继续销售进口到美国的产品：

有限排除令，禁止列名被申请人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通常还会要求被申请人定期提交涉案产品相关活动的报告。

普通排除令，不分进口产品来源地，禁止所有同类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所有涉案产品被排除在美国市场外。

扣押和没收令。对于违反有限和普遍排除令的产品，即被颁布排除令后仍然进口侵权产品的进口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命令扣押和没收试图出口到美国市场的侵权产品。

停止和禁止令。已经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禁止企业从事与侵权有关的行为，如停止侵权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继续销售、库存、广告宣传等。违反制止令的

企业可能被处以 10 万美元的罚款，或相当于每日违令输往美国产品价值 2 倍的罚款，两者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的赔偿。美国专利法规定的赔偿方式是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补偿性赔偿包括所失去利润和合理许可费，惩罚性赔偿具有惩戒侵权人的性质，要在原判赔额基础上酌情确定判赔额^[3]。美国商标法规定权利人获得侵权人的收益、遭受的损害和诉讼费，以及律师费。

二、行政责任

假冒商标商品进口的罚款。任何指导、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或协助和教唆进口带有假冒商标的商品，被扣押的用于销售或公开分销的商品的人，应被处以民事罚款。第一次扣押，罚款应不超过正品商品的价值，根据制造商的建议零售价，根据部长颁布的条例确定。第二次扣押及其后的扣押，罚款不应超过该商品价值的两倍。

任何人，如果以欺诈为意图，在任何文章上张贴版权通知或声称该人明知是虚假的相同词语，或以欺诈意图公开分发或进口任何带有该人明知虚假的通知或文字的文章，处以不超过 2500 美元的罚款。

侵犯著作权商品、侵犯商标商品的销毁。法院可以命令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合理处置所有被发现违反著作权所有者专有权而制作或使用的副本或录音制品，以及所有印版、模具、矩阵、母版、磁带、胶片底片或其他物品，通过这些副本或录音制品可以复制这些副本或录音制品。侵犯商标的商品应被销毁，除非确定该商品并非不安全或危害健康，且海关专员或其指定人员已获得美国商标所有人的书面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专员或其指定人员可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抹去商标后通过以下方式处理该商品：

- (1) 交付给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该机构在专员或其指定人员看来，已经确定需要该商品；
- (2) 赠送给专员或其指定人员认为已确定需要该商品的任何慈善机构；
- (3) 公开拍卖，如果在没收后超过 90 天，并且海关已经确定没有上述对该商品的需求。

三、刑事责任

侵犯商标权的刑事责任。假冒商标是最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如果为恶意且情节严重，会构成假冒商标罪，受到刑法惩处。根据美国《刑法》第 2320 条，任何个人在知道假冒商标的情形下，故意或试图运送、销售假冒他人商标之商品或服务，可以处 200 万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徒刑，或者二者并处。如果个人屡犯，可以处以 500 万以下罚金或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二者并处。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任何故意侵犯版权的人，如果侵权行为是故意侵犯版权的，则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根据美国《刑法》第 2319 条，如果犯罪包括在任何 180 天内复制或分发至少 10 份零售价值超过 2500 美元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规定的数额或两者兼而有之，应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如果罪行是重罪，并且条款中规定的第二次或以后的罪行，则应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的数额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以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按规定数额处以罚款，或同时处以罚款。

侵犯专利权的刑事责任。根据美国《刑法》第 497 条，任何人虚假制作、伪造、伪造或更改任何已授予或声称已由美国总统授予的专利证书，或者任何人传递、说出或公布，或试图传递、说出或公布任何该等专利的信函，明知该专利信函是伪造、仿造或虚假更改的应处以罚款或监禁不超过十年，或两者兼施。

第二章 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文所称的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特许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关税法》与《关税实施条令》等保护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植物育种者权利、设计权、版权、商标权、关于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权利或与受行为保护的利益有关的权利（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4]。

第二节 法律依据

日本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规定主要集中在《关税法》(Customs Law)及《关税法施行令》(the Order for Enforcement of the Customs Law)中。《关税法》是日本海关行政最基本的法律，规定了关税征收、进出口通关等相关事项，其中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了停止进出口申诉、专门委员、样品查验、通关解放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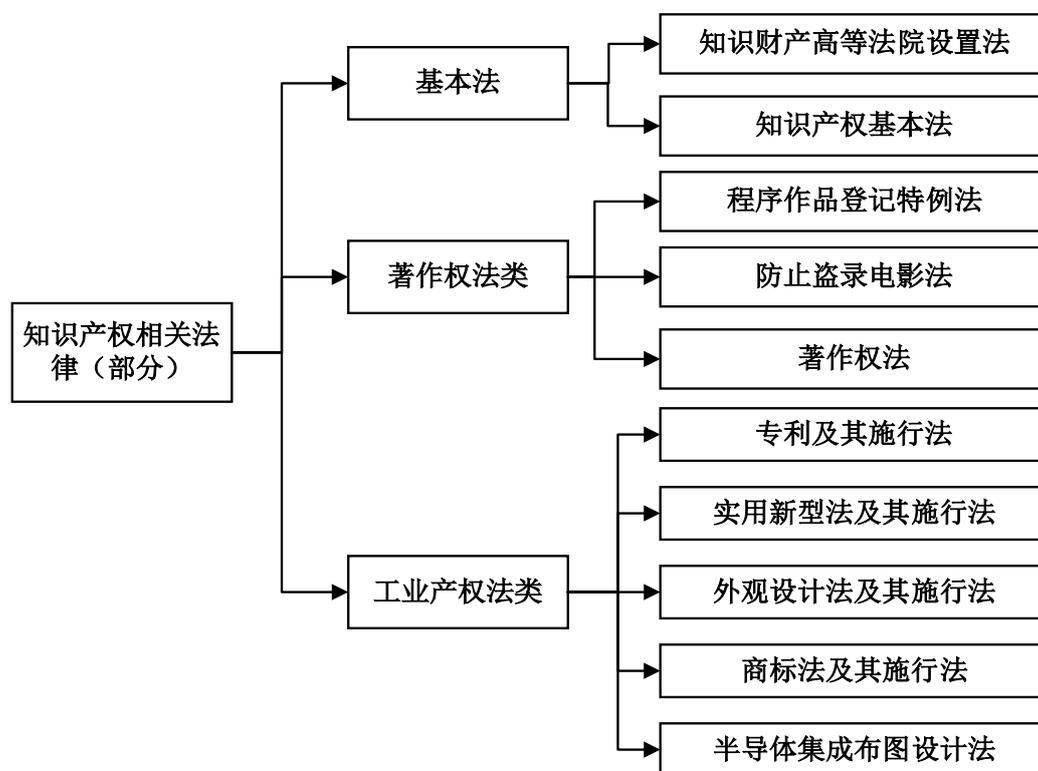


图 2-1 日本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禁止出口如下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

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植物新品种权的物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使用他人商标标示、将自己的商业标识与他人著名商业标识混同、仿冒他人商品形态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

禁止进口如下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物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使用他人商标标示、将自己的商业标识与他人著名商业标识混同、仿冒他人商品形态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海关关长可以没收并销毁拟出口的上述侵权品。海关关长可以没收销毁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或者命令拟进口该货物的人退回货物。

需要注意的是，进口货物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时，权利人只能向海关提供情报和线索，由海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而不能直接向海关提出停止进口的申诉。

第三节 执法流程

一、执法主体

（一）海关

海关而非法院为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侵权认定机构。在行政隶属关系上，日本海关是财务省的地方机构，接受财务省下属关税局的监督和指挥。关税局在职能上类似于我国海关总署，但我国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而日本关税局只是财务省的一个内部机构。

日本在东京、函馆、横滨、名古屋、大阪、神户、门司、长崎和冲绳设有税关。税关的地位大致相当于我国的直属海关，其下又设有 68 处“税关支署”、35 处“出張所”、1 处“监视署”，相当于我国的隶属海关。在所有海关中，东京海关最为重要，东京海关具有海关业务中心的地位。

（二）专门委员

知识产权侵权是一个非常专业性和技术性的事务，日本海关及其海关职员并不要求具备这些专业和技术知识，所以进行这样的认定有可能不能完全胜任。根据《关税法》第 69 条第 5 款，日本海关选定了 37 名专门委员候补名单，都是学者、律师等，根据具体案情每一案由海关选出最为适合的 3 名作为该案委员。海关进行侵权认定之际仍然有大量不明的争端点的时候，为了能够更加准确适用海关法律，维护申请人或进口者的正当权益，海关方面会征求专门委员的意见。

二、依职权保护

日本海关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启动方式包括依职权保护与依申请保护两种。

依职权保护是指海关对进出口商申请进出口的货物进行资料审查及必要的检查时，如果发现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货物，海关履行判断该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认定程序的过程。

在这个程序中，根据权利人和进口商提出的意见、证据进行认定。履行认定程序后，被海关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将由进口商自行销毁，或由海关没收等，停止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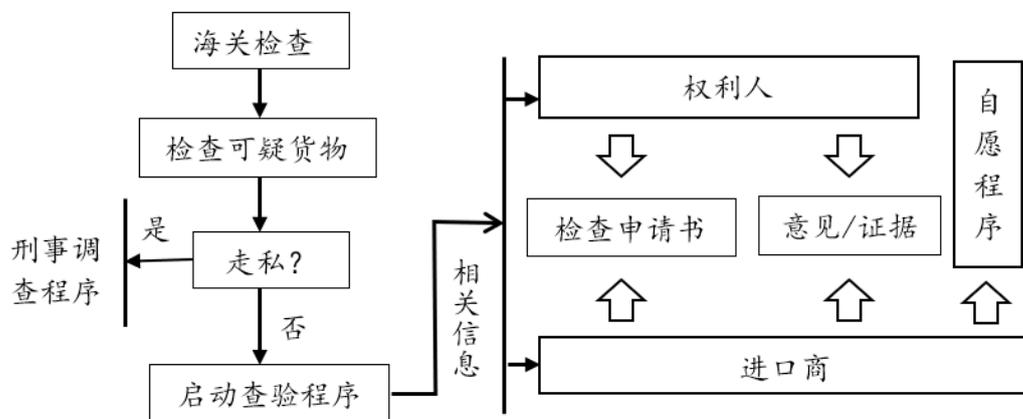


图 2-2 日本海关依职权保护流程

(1) 可疑货物的检查

当海关在对进口的普通货物（海运和空运）或邮政物品进行实物检查，发现可疑货物时，除非案件受到违法行为调查程序的约束，否则将启动识别程序。

当发现可疑货物时，海关会通过分别向进口商和权利人提供当事人姓名、地址等相关信息，通知其识别程序的启动。如果生产商的姓名和地址在已提交给海关的进口申报表等中很明显，也会通知权利人。

(2) 认定程序启动通知书

启动查验程序后，权利人和进口商均有平等机会在《启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易腐物品为 3 个工作日）向海关提交意见和证据。在以批准的暂停申请为依据的案件中，各方可以在识别程序期间对货物进行检验申请人也可以进行“抽样检验”（即拆解、分析），条件是满足“抽样检验”的所有审批条件，并提供担保。

（3）意见和证据的交换

权利人和进口者的意见和证据等在可以向对方出示的范围内对对方公开,双方进行意见交锋。根据双方交锋和出示的意见和证据,海关在1个月内作出该物品是否属于侵权货物的认定。

进口商可以采取“自愿处置”措施(例如销毁,放弃,重新装运,获得权利持有人的同意,移除侵权部分)。在权利人同意或者移走侵权部位的情况下,海关作出不侵权决定。在其他情况下,海关停止查验程序。

（4）海关发出决定通知书

海关根据双方的意见和证据对疑似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作出决定(预计时长一个月)。为了通知识别程序的结果,向权利人和进口商发出决定通知书:如果确定货物不侵犯知识产权,则授予进口许可证;如果确定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且在抗议期间(两个月)没有采取自愿处置措施,海关可以没收和销毁侵权货物。

权利人无需向法院起诉。在日本,对于海关发现的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物品,除有犯罪嫌疑的情况以外,从判断是否侵犯知识产权到没收、销毁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的工作全部由海关进行。所以,权利人只要在认定程序中对海关提交证据和意见即可,没有必要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在认定程序和之后进行没收、销毁时,权利人也没有必要向海关和进口商支付保管费用和销毁费用。

三、依申请保护

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并不以知识产权的备案为前提。

日本海关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启动方式包括依职权保护与依申请保护两种。

依申请保护是指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或植物培育者权的权利人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权要求停止侵犯的人在认为侵犯了自己权利的货物可能被出口或进口时,可以对海关提出申诉,要求停止该货物的出口或进口,履行认定程序^[5]。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权要求停止侵犯的人(以下称为“权利人”)在认为侵犯了自己权利的货物可能被出口或进口时,可以对海关提出申诉,要求停止该货物的出口或进口,履行认定程序。该项制度叫做停止进出口申诉制度,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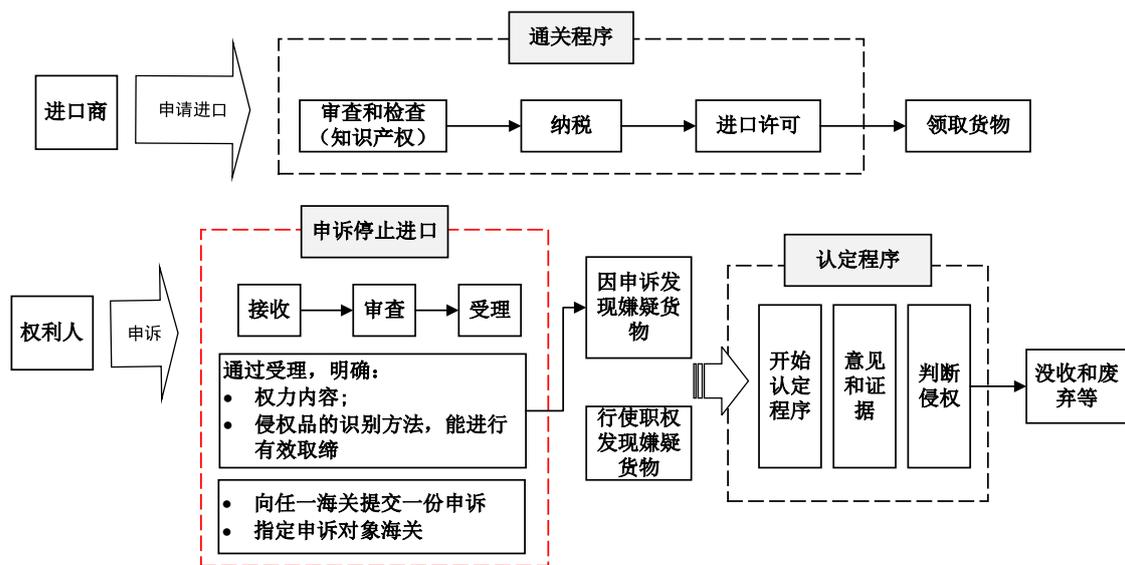


图 2-3 日本海关的进出口申诉制度

(1) 申请

申诉停止进出口的权利人在停止申诉书上填写如下信息：权力的内容、对自己的权力或者经营利益造成侵害的货物名称、认为侵犯自己权力或者经营利益的理由、期望的进口限制期限。

请注意，申诉书只能以日语书写，这时不需要向海关支付手续费。

(2) 审查

海关收到了权利人提交的停止申诉书之后，从权利的内容是否有根据、是否能确定侵权的事实、海关是否能识别被停止申诉的货物等观点进行审查。在网页上刊登发生了停止申诉的事实，在海关展开审查的同时，寻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当利害关系人提出意见，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向有学识经验的专门委员征求意见。

(3) 受理

在审查之后，海关决定受理或不受理，将结果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权利人。当停止申诉书被受理时，该申诉在有效期内还会被公布于海关的网页上。而当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等之间在法院或专利厅发生了争执时，海关有时在法院等的裁决公布之前保留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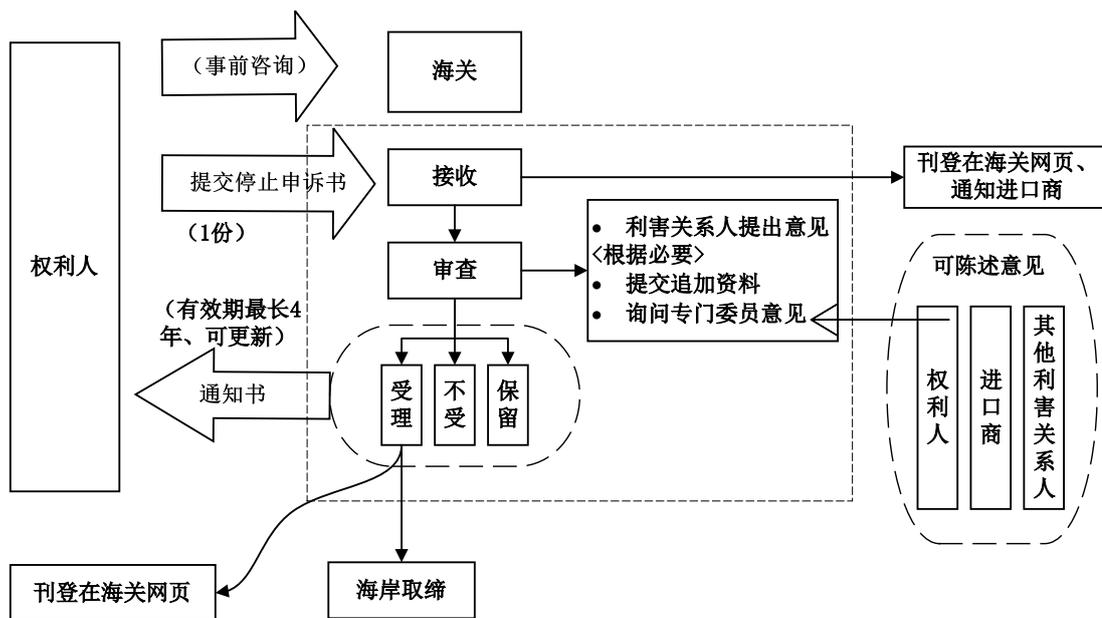


图 2-4 权利人提交申请到受理的流程

(4) 认定程序

依职权保护和依申请保护的认定程序是一样，详细程序见本节第二部分依职权保护。

四、收缴、放行、罚没

(1) 日本的知识产权中止放行制度，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 ① 证明权利的所有权，权利人和某些注册的排他性被许可人有资格提出申请，申请可以由其代理人（如律师或专利代理人）提交，并由权利人等签发授权书，对于未登记的版权和邻接权，申请人可以提交所有权声明。
- ② 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在日本特许厅或其他负责的政府机构完成知识产权注册之前，不能提出申请。
- ③ 知识产权已被侵犯或可能被侵犯，包括进口或出口以及未来进口或出口的可能性。
- ④ 提供证据，使海关确信可能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初步证据，例如侵权商品，其产品目录或照片。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诸如判决书，临时处置通知，日本特许厅的咨询意见，律师的书面咨询意见等其他证据。
- ⑤ 必须提供有关货物的信息，以使海关能够识别侵权货物。

(2) 进口者可以提供相应担保向海关申请放行。

当海关认为在依据关税法对该停止申诉货物进行认定的程序结束之前，提出申诉的权利人必须赔偿进口商因为该货物无法进口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时，海关会命令权利人支付相当额度的保证金（申诉押金）。另外，在对有关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权或是侵害商业机密物品的停止申诉货物进行认定的程序中，进口商在过了一定的期间之后，可以通过支付用于担保赔偿权利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保证金，请求海关停止认定程序。

五、救济

（1）特许厅意见征求

如果进口商或权利人认为海关无法准确判定是否侵权，可以向特许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后，特许厅答复前，海关不得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

特许厅意见征求的程序为：

- ① 权利者或进口者向海关提请征求意见
- ② 海关询问并听取申请人和进口商双方意见
- ③ 海关决定向特许厅征求意见，发出征求意见书，并通知当事双方。
- ④ 特许厅在 30 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通知双方。
- ⑤ 申请人和出口商对特许厅的答复提出意见和证据。
- ⑥ 海关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

（2）样品检验的担保

进口商未侵犯知识产权但因为样品检验遭受损失。在检验之前，海关会要求样品检验的权利人提供保证金并以担保命令书的形式进行通知，如果进口商遭受损失，可以请求赔偿。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根据日本海关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凡出口、进口、企图出口、进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兼施。未遂者也按照此规定处罚。具有此目的预备者处或者并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

二、行政责任

根据海关法第六十九条之二（即禁止出口的物品）、第六十九条之十一条第二款（即禁止进口的物品）、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犯罪货物的没收、销毁条款），侵犯专利权、实用新型权、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侵犯育种者权利的商品的货物，海关可以没收、销毁。

根据海关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法人进口不应进口货物的犯罪）如果法人或协会或没有法人资格的基金会的雇员或任何其他工人对该法人的业务等犯下上述罪行，除了对行为人进行处罚，对法人也应处以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

三、刑事责任

根据日本海关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凡出口、进口、企图出口、进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一千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兼施。未遂者也按照此规定处罚。具有此目的预备者处或者并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三章 韩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文所称的韩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版权法》《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半导体电路设计法》《不正当竞争防止与商业秘密保护法》《种子产业法》《海关法》等保护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及服务标志、版权、商业秘密、计算机程序、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数据库以及新植物品种等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权利或与受行为保护的利益有关的权利（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商标是指用于将自己的产品与他人的产品区分开来的标志^[6]。它是指用于以手势或颜色表示产品来源的任何标志，无论其成分或方法如何。商标法规定的商品包括服务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商品，但使用地理标志的商品除外^[7]。广义上，商标的概念除商标外，还包括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企业商标。集体商标是指由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或提供服务的人共同设立的公司直接使用或供其关联集团成员使用的商标；证明标志是指以证明和管理产品的质量、产地、生产方法或者其他特性为业务的人，就他人的产品而言，该产品符合质量、产地、生产方法或其他特征用于证明；企业商标是指从事非营利性工作的人用来表示其工作的标志。

韩国的《专利法》规定，发明者的专利权受到保护。该法对“发明”的定义是，利用自然法则创造出的高度的技术构思。发明可无性重复繁殖变种植物的发明者可就其发明取得专利。

第二节 法律依据

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规定则主要集中在《关税法》、《关税法施行令》和《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以下简称《保护告示》）中，它们是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三大法律法规依据。

《关税法》是韩国海关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基本法。现行的《关税法》由 13 章 329 条组成，包括总则、估价和税收、税率和归类、纳税人权利和救济程序、保税区、运输、通关、处罚、调查与处理等内容。其中第 7 章通关部分中规定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关税法》第 235 条的标题是“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就是边境措施。

《关税法实施细则》第 237~246 条是韩国海关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该细则是韩国海关依据《关税法》制定的具体实施规章。

《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是由海关制定的。该《告示》规定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具体实施内容，分为七章，分别是总则、海关知识产权申报、通关保留、权利人的担保、相对人的担保、担保的解除以及附则^[8]。

第三节 执法流程

一、执法主体

1948 年韩国独立后，韩国政府参照西方国家，在财政部设立了海关局。70 年代起，韩国对外开放程度提高，为了适应迅猛的进出口增长，韩国海关从财政部独立出来，成为直属国务会议的韩国海关总署。但韩国财政部目前依旧设有专门的关税处，负责海关关税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

韩国海关总署机关现有署长、副署长各一名，下设五个局，分别为（一）计划及综合协调局：负责财务预、决算，海关法律规章，官员考核评估等事宜；（二）通管局：负责出入境货物及旅客管理以及公平贸易、海关统计等；（三）稽查局：负责海关稽查、自由贸易协定实施，为企业及旅客提供特别协助服务；（四）调查局：负责各类走私违章案件的查缉处理；（五）情报局：负责海关情报及国际合作事务。韩国海关除了职能机构外，在美、日、中等国分别派遣海关专员。

韩国海关将全国划分为首尔、仁川（包括仁川海关与仁川国际机场海关）、釜山、大邱和光州六大地区海关，地区海关下辖 40 个地方关及 5 个支关。

韩国海关总署及地方海关均设有专门调查部门，依据《关税法》监视、查处伪造商品的进出口通关。有侵权嫌疑商品通关时，各海关可暂时禁止侵权货物通关并对侵权者进行调查，确定为侵权商品时，海关有没收商品的权利。

二、依职权保护

（1）备案程序

备案的知识产权。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品种保护权、地理标志权、地理标志、专利权、外观设计权。

备案方法。韩国将海关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业务委托给贸易关联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以下称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备案：

邮寄与访问申请（首尔市江南区彦州路 721 首尔本部海关分部 2 层 TIPA 知识产权备案中心）；电子文书线上备案(<https://unipass.customs.go.kr>)。

备案时效。从备案申请日起即时生效，有效期 3 年，若知识产权的存续时间不足 3 年，则在知识产权失效后终止，有效期截止日两个月前至截止日十天前可以进行延期申请，备案是免费的。

提交材料。权利备案书、权利关系证明文件；侵权品鉴别资料（产品名录与说明资料）、有嫌疑的进/出口人等与侵权品相关的资料、授权书（代理备案时）。

提醒注意：韩国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不以备案为前提。

（2）通关保留程序

根据韩国《关税法》和《相关公告》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管有无知识产权备案或知识产权人申请通关保留，海关可以确定货物侵犯知识产权而进行通关保留：法院的判决；权力机构（著作权委员会、贸易委员会等）的有关是否侵权的鉴定、决定及判定；进出口人或进出口申报人书面确认为侵权物品；依据其他有关的鉴定检验后，海关对相关物品侵犯知识产权有充分证据。

（3）发送通关保留书

在此情况下，海关需要立即给进出口申报人发送知识产权侵权物品依职权通关保留通知书，并且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相关情况。

（4）开展调查

海关对侵权货物进行必要的调查，海关怀疑货物涉嫌违反商标法、著作权法、品种产业法、农产物品品质管理法、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等涉及刑事犯罪的，应移交相关专门调查部门，最后由检察部门负责起诉。

（5）确认是否侵权

在进出口通关阶段对侵权品进行确认时，若怀疑构成侵权行为，则按照如下步骤处理：

- ① 向权利人及进/出口人通报涉嫌侵权品进/出口的事实
- ② 收到通报的权利人，应在自收到通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中止放行申请；进/出口人应在自收到通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主张不侵权的辩解文件。
- ③ 申请中止放行时提供担保金，即征税价格的 120%，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只需要提供征税价格的 40%的担保金）。

- ④ 中止放行后若 10 日以内（可延长 10 日）在法院起诉，则继续中止放行，此后双方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在进出口通关阶段对侵权品进行确认时，若侵权行为明确，则按照如图步骤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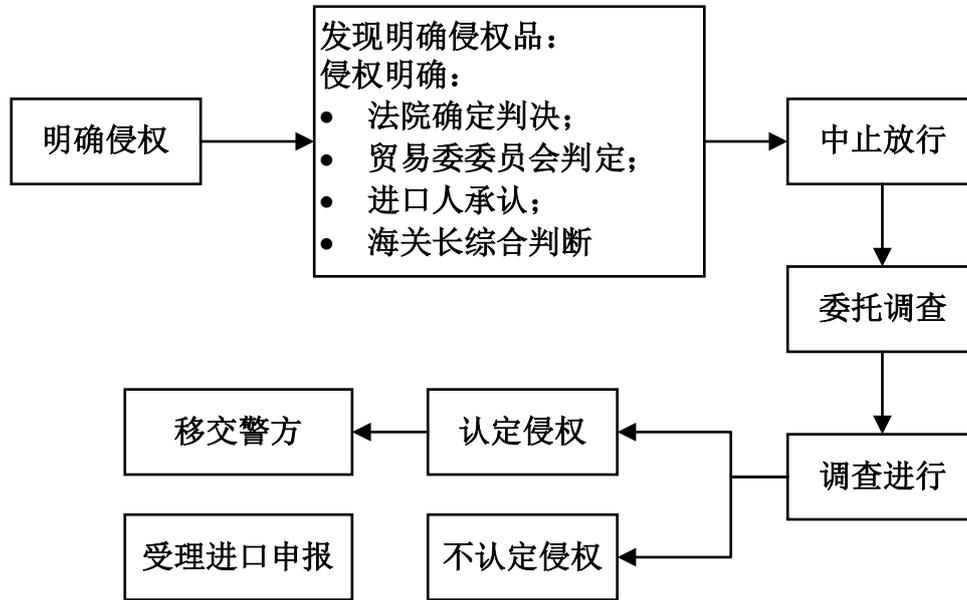


图 3-1 明确侵权的处理步骤

- ① 职权中止放行后向权利人及进/出口人通报中止放行的事实（不需担保金）
- ② 通关部门以涉嫌违反商标法等法规为由，将案件移交给调查部门，移交时附带权利人出具的鉴定书等确认资料
- ③ 若调查结果显示违法事实确凿无误，则依据商标法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三、依申请保护

依申请启动的通关保留程序分为三种：已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的、未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主动发现并向海关申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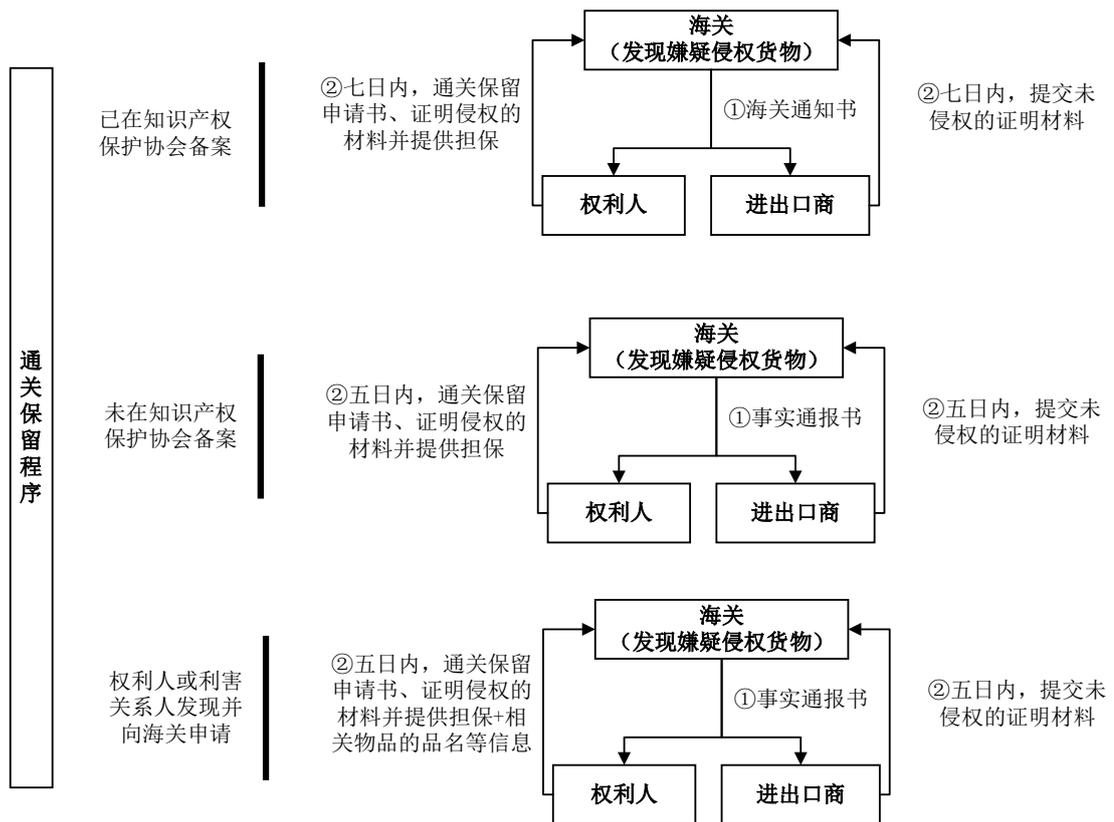


图 3-2 依申请保护的通关保留程序

(1) 已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的

通知。海关在进出口通关检查中发现嫌疑侵权货物的，根据海关备案相关内容，立即通知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与被扣留货物的相关进出口商。

申请。权利人在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易腐等不宜保存的货物 5 日内，向海关提交通关保留申请书、证明货物侵权的材料并且提交担保。

担保。担保的金额相当于该进出口物品征税价格的 120%，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只需要提供征税价格的 40%的担保金，担保的形式可以是货币、国债等依据《有关关税等的担保提供及有关精算制度运营的告示》指定的有价证券或保证书。如果通关保留申请者不知道进出口物品的征税价格的，可以提供推测金额的担保。

证明。进出口申报人在接到海关通知书起 7 日内，易腐等不宜保存的货物 5 日内，向海关提交未侵权的证明材料，如指定商品的照片、标志、与侵权商品区别等材料。

(2) 未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的

通知。权利人未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备案的，海关发现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

货物被称为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可疑物品，海关将通过复印传送等方式向知识产权的利害关系人发送可能侵犯知识产权可疑物品进出口事实通报书。同时，海关也需向进出口申请人通知该情况。

申请。接到通报的知识产权利害关系人在接到通报当天起 5 天内向海关提交担保，并且提交通关保留申请书申请通关保留或者向海关提交能证明其侵犯了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例如专利代理人、专业机构的鉴定书等）。

担保。担保的金额相当于该进出口物品征税价格的 120%，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只需要提供征税价格的 40%的担保金，担保的形式可以是货币、国债等依据《有关关税等的担保提供及有关精算制度运营的告示》指定的有价证券或保证书，但是，如果通关保留申请者不知道通关保留申请书涉及的进出口物品的征税价格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推测金额的担保。

证明。进出口人及进出口申报人可以在接到通报起 5 天内向海关提交证明该货物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的材料。

（3）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主动发现并向海关申请的

《保护告示》规定了依申请启动海关保护的情况，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知识产权的利害关系人自己发现可能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货物，向海关申请对货物采取通关保留措施。

通知、申请、担保以及证明的流程与上面基本相同。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通关保留时，还需向海关提交已记载相关物品的品名、数量、进出口人及进出口申请者等信息，提交知识产权侵犯物品通关保留申请书和申请的进出口目的地。此种情况下，海会将相关通关保留申请事实输入知识产权信息电子信息系统。

四、收缴、放行、罚没

进出口申报人反担保申请放行。货物在被海关扣留后，通关保留的物品如果不是贴有伪造或者类似商标、非法复制、使用相同或类似品种名称、使用伪造或类似地理标志、非法使用专利、非法使用外观设计的一种及多种情况的，进出口的申报人可以向海关提交担保及进出口申告受理书，申请放行货物。申请放行需要提交货物征税价格 150%的担保，担保持续到法院做出明确的判决为止。海关在申请受理 15 日内决定是否批准。

五、救济

侵权货物的退还及撤销申报的限制及废弃。进出口申报的货物正在确认是否侵权中或确定为侵权货物的不能退还或撤销申报。但是，进出口商证明没有意图将侵权货物退回国内的，去除相关侵权部分后可以退还或撤销申报。进出口商提交侵犯知识产权商品废弃同意书时海关可以废弃相关侵权商品。但是，移交到调查部门的情况下在案件没有终结之前不能废弃。

侵害商标权或著作权的转运物品的处理进出口申报人对海关的各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做出决议海关的上级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如果是对于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提起上诉。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者专有被许可人对他人故意或者过失侵犯知识产权或所遭受的损害，可以请求赔偿^[9]。

二、行政责任

商标权是商标权人独占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因此，如果商标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在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指定商品中使用与指定商品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以及为了将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用于与指定商品相同或相似的商品而交付、销售、伪造、仿冒或拥有商标的初步行为，也构成对商标权的侵犯。进出口侵犯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物品者视作违反相关法规，由海关进行调查和处罚^[10]。

三、刑事责任

依据关税法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不允许通关，并将按照违反商标法等各种相关法规予以处罚^[11]。

韩国《专利法》第 225 条、韩国《实用新型法》第 45 条、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220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或者相应独占许可权的行为人，可被处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1 亿韩元以下罚金。

韩国《商标法》第 230 条规定，侵犯商标权或专有使用权的行为人，可被处

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以下罚金。

《著作权法》第 136 条第 1 款规定，以复制、公开表演、向公众传送、展览、传播、出租、制作演绎作品的方式侵害著作权及受本法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可被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5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或者并罚。

《著作权法》第 136 条第 2 款规定，侵害作者或者表演者的精神权利并损害其名誉的，或者以欺诈方式进行虚假登记的，或者以复制、传播、广播或者交互传输方式侵害数据库制作者权利的，或者以传播为目的进口物品的侵权行为人，可被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3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

第四章 欧盟及德国、法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针对的侵权行主要有假冒、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原产地标识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其中，知识产权是指：(a)商标。(b)外观设计。(c)国家或联盟法律规定的版权或任何相关权利。(d)地理标志。(e)国家或联盟法律规定的专利。(f)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6 日关于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469/2009 号条例中规定的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g)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建立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1610/96 号条例 (EC) 中规定的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h)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2100/94 号所规定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i)国家法律规定的植物品种权。(j)国家或欧盟法律规定的半导体产品的拓扑图。(k)受国家或欧盟法律保护的实用新型。(l)是受国家或欧盟法律保护的专属知识产权的商业名称(Trade Name)。

进一步细分，商标是指：(a)2009 年 2 月 26 日关于共同体商标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207/2009 号中规定的共同体商标。(b)在一个成员国注册的商标，如果是比利时、卢森堡或荷兰，则在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注册。(c)根据国际安排注册的商标，在一个成员国或联盟中具有效力。

外观设计是指：(a)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理事会条例 (EC)第 6/2002 号所规定的共同体外观设计。(b)在一个成员国注册的外观设计，如果是比利时、卢森堡或荷兰，则在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注册。(c) 根据国际安排注册的、在一个成员国或欧盟具有效力的外观设计。

地理标志是指：(a)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计划的第 1151/2012 号条例 (欧盟) 中规定的受保护的农产品和食品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b)根据 2007 年 10 月 22 日理事会条例 (EC) 第 1234/2007 号，建立农业市场的共同组织和某些农产品的具体规定 (单一 CMO 条例)，为葡萄酒指定原产地或地理标志(c)根据 1991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条例 (EEC) 第 1601/91 号的规定，对基于葡萄酒产品的芳香饮料进行地理命名，该条例规定了

关于芳香葡萄酒、芳香葡萄酒饮料和芳香葡萄酒产品鸡尾酒的定义、描述和介绍的一般规则。(d)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 月 15 日关于酒精饮料的定义、描述、介绍、标签和地理标志保护的(EC)110/2008 号条例中规定的酒精饮料的地理标志。(e) 不属于(a)至(d)点的产品的地理标志, 只要它被国家或联盟法律确定为专属知识产权。(f)欧盟与第三国之间的协议中规定的地理标志, 并因此被列入这些协议中。

“假货”是指: (a)在其所在的成员国发生了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并且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带有与就同类商品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的标志, 或在其基本方面无法与该商标区分。(b)在其所在的成员国中成为侵犯地理标志行为的对象, 并带有或被描述为受该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或术语的货物。(c)任何包装、标签、贴纸、手册、操作指南、保修文件或其他类似物品, 即使是单独呈现的, 也是侵犯商标或地理标志行为的对象, 其中包括与有效注册的商标或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相同的标志、名称或术语, 或在其基本方面无法与该商标或地理标志区分, 并可用于与该商标或地理标志已注册的同类商品。

盗版商品是指: 在商品所在的成员国发生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或外观设计的行为的商品, 以及未经版权或相关权利或外观设计的持有人或该持有人在生产国授权的人的同意而制作或含有副本的商品。

此外,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不涉及微量进口行为。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规定第 1 条之 4 规定: “旅行者个人行李中非商业性的、免税许可范围内, 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将用于商业用途的货物, 成员国应认定该货物不适用于本条例。”本条与 TRIPs 协议的第 60 条之规定: “对于旅客个人行李中所携带的或在小型交运件中发送的少量非商业性质的商品, 缔约方可以不适用上述规定。”对表述不同, 但意思完全一致。

第二节 法律依据

欧盟法的法律渊源分为基础性法律规范和派生性法律规范。基础性法律规范占据最高的级别, 主要是建立各大共同体的条约及其议定书, 也包括一些基本法律原则。派生性法律规范是由欧盟理事会根据基础性条约通过颁布条例、指令和决定等形式做出的立法性文件。此外还有建议和意见, 但是建议和决定不具备法

律约束力。此外，欧洲法院的判例也是重要的法律渊源^[14]。

（1）基础性法律规范

《欧洲共同体条约》（European Community Treaty）是欧洲联盟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之一，此规定成为理事会和委员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基础。

（2）派生性法律规范

专利、外观设计方面的法律规范：欧盟在专利和外观设计方面的法律有《欧洲专利公约》、《欧共体生物技术专利指令》(Biotechnological Patent Directive)、欧共体理事会 1768/92 条例（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for Patented Pharmaceutical and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药品“补充保护证书”条例）、《外观设计指令》（The Design Directive）和《外观设计条例》(The 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

著作权方面的法律规范：欧共体有关版权的立法，主要是发布了一系列协调各成员国法律的指令，如计算机软件保护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数据库保护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Protection of Databases）、版权与邻接权保护期指令等（the Term Directive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商标方面的法律规范：2015 年，欧盟商标立法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制定了“商标一揽子方案”。《欧盟第 2015/2424 号条例》取代了原来的《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

其他关联性立法：此外，还有一些关联性立法，主要是《地理标志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510/2006 of 20 March 2006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和《比较广告指令》（Directive 97/55/EC of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October 6,1997,amending Directive 84/450/EEC Concerning Misleading Advertising so as to Include Comparative Advertising）^[1,2]。

（3）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依据

欧盟在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方面最重要的依据有《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和《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16]。

第三节 执法流程

一、执法主体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主要主体是海关，即特指货物进口国所在地的海关当局。除海关外，其他获得法律授权的主管机关也可以成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主体。

权利人指有权利申请海关开展执法行动的一切当事人，指商标权、版权或邻接权、设计权、专利权、补充保护证书、植物新品种权、受保护的原产地设计权、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权和更广义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与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人以及上述使用人的代理人。根据《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欧盟理事会第608/2013号条例），所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仅有直接的权利人，还有权利人授权的使用者和生产者，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因此，进口商也是申请海关行动的重要当事人。当然，进口商、报关人、收货商、货物持有人等往往都是同一主题即进口商。

一般情况下的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保护流程概览如下图所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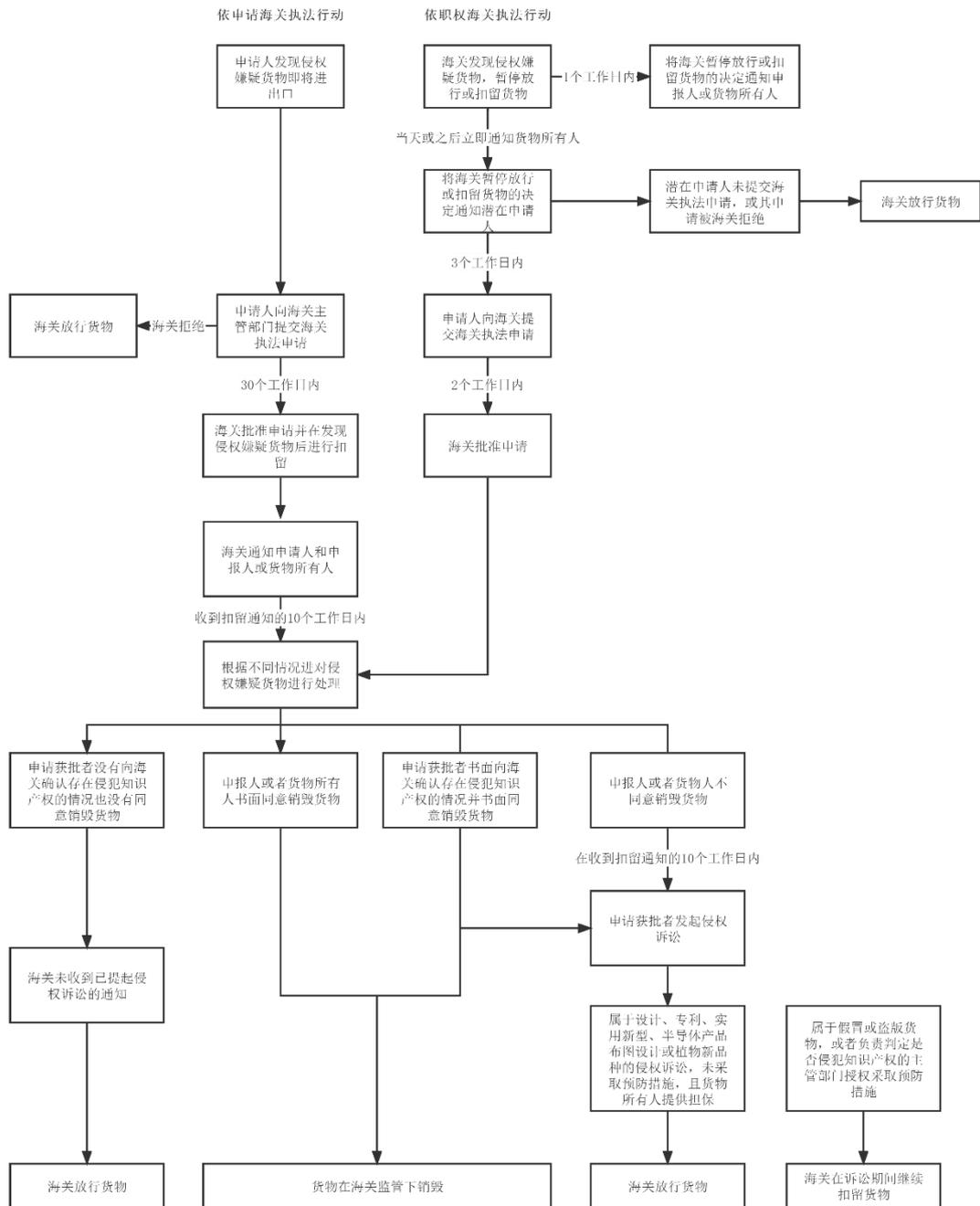


图 4-1 一般情况下的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保护流程概览^[17]

二、依职权海关执法行动

(1) 申请前海关有权采取的措施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18 条规定，在海关的通关监管过程中，在权利人或其授权人提出申请以前，如果有充足的理由怀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则可以自权利人、申报人或货主的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中止货物的放行或

者扣押货物，以便权利人能提交申请。

（2）对申请的处理

在收到权利人的申请后，有资格的海关部门应当处理申请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三、依申请海关执法行动

（1）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申请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3 条之 1 的规定，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当发现属于海关管辖对象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时，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提交请求其采取措施的书面申请。每个成员国都应授权海关部门接收并处理这些申请。如果成员国存在电子数据交互系统，则应鼓励权利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供在欧盟拥有知识产权的证明，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申请书，申请书中必须包含使海关能够较容易地识别出申请保护的货物有关信息，包括：

- 1) 对货物准确详细的专业描述；
- 2) 任何权利人有人了解的有关侵权的种类与模式的详细信息；
- 3) 权利人制定的联系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

当然，权利人还应当提交其可能知道的其他信息，如：

- 1) 提交申请保护的成员国的合法市场上原货物的完税价格；
- 2)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所在地或目的地；
- 3) 运送或包装的详细特征；
- 4) 预期到达或启运的日期；
- 5) 使用的运输工具；
- 6) 进出口人或货物持有人的身份；
- 7) 生产国和运输线路；
- 8) 假货和涉嫌侵权货物之间的专业性区别等。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28 条规定，权利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同时申明，一旦根据权利人的申请扣留的货物最后被证明不构成侵权，由权利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且承担货物保管期间的费用。

（2）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在收到权利人的申请后，有资格的海关部门应当处理申请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权利人不需要对知识产权申请保护交纳费用。

如果申请中缺少所要求的必要信息，有关的海关部门可以决定不予以保护。在此情况下，海关部门应当对其决定作出说明，并包括上述程序的信息。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11 条规定，如果海关部门同意权利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明确其采取行动的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一年。在期限到达时，如果根据权利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在符合一定条件后，最初作出决定的海关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要求而延长期限。

在保护期限内，一旦发现涉嫌侵权的货物，海关应当予以中止放行或扣押，而无需权利人就个案再次提出申请。

四、申请获得批准后的海关执法和货物处理

（1）普通的执法程序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当权利人将其同意申请的决定按本法第 8 条规定递交给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当局后，如果货物属于法律规定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在必要时与申请人协商后，海关当局应当中止放行或者扣押货物，并立即通知有资格处理知识产权边境侵权案件的海关部门。

第 18 款规定，海关部门应当将其行为通知权利人、报关人或货物持有人，并可以告知他们中止放行或扣押货物的实际的或估计的数量和实际的或可能的性质，并可以将该信息告知有权采取实际行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其他机关。

第 19 款规定，在检查涉嫌侵权的货物时，根据该成员国生效的有关法规，海关当局可以提取货物的样品，并将其移交给权利人用于分析检验，或者在权利人的请求下送交权利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货物放行或扣留结束后，样品必须在完成技术分析后返还。任何对样品的分析检验而产生的责任应当由权利人单独承担。

（2）简化的执法程序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23 条规定，当海关当局对涉嫌侵犯知识

产权的货物采取扣押或中止放行措施后，各成员国可以依照其本国法的规定提供一个简易执法程序，在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后，权利人允许海关当局控制并销毁侵权货物，而不需要根据其国内法来确定该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为此目的，各成员国应当遵循下列条件：

权利人在收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容易腐烂货物为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海关当局，向其提交与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达成的同意放弃并销毁货物的书面协议。当然，根据与海关当局达成的协议，上述信息也可以由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直接提供给海关。如果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对销毁的决定提出反对意见，则推定其已经接受该协议。如果情况允许，该期限可以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

在执行销毁措施时，除非有其他的关于费用与权利人责任的国内法规定，如果成员国法律规定需要的话，海关将事先自动保存样品，这些样品构成法律程序所许可的程序。在其他情况下，如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反对销毁货物，或持有异议，则适用普通的海关执法程序。

（3）放行

在下述情况下，中止放行或者扣留的货物将被放行：

1) 如果权利人在收到中止放行或扣留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海关答复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通知；

2) 没有收到权利人与货物持有人一方达成的处理货物的协议；如果合适的话，该期限还可以在适当情况下最多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

五、担保与反担保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并未明确规定权利人在申请海关执法时必须提供担保，但规定了涉嫌侵权一方当事人的反担保措施。对于反担保措施，不适用于涉嫌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货物，仅适用于侵犯专利权、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外观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货物。当海关当局扣留的上述货物已经进入调查程序且有关当局未对货物采取临时禁令，货物的所有人、进口人、持有人或收货人在提交担保并完成所有海关手续后，可以获得货物的放行或者终止货

物的扣留。

六、救济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24 条在这方面作出了规定。当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时，只要满足下列情况，商品申报人，所有人，进口商，持有人或收货人可以通过保证金获得扣留货物释放：

(1) 海关部门停止释放商品或停止扣留商品，从收到停止释放和扣留通知之日算起，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告知需要根据国家法律以确定商品是否违反了知识产权法。（这个期限最大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如果货物是易腐烂变质品，则期限是 3 天并且不可延长）；

(2) 在上述期限之前，权利当局还没有为此采取保全措施（假处分）；

(3) 所有的海关手续都已经完成。

保证金必须足够多以保护权利人的利益。保证这一部分的宪法并不影响权利人其他的补救措施。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欧盟的知识产权执法指令要求欧盟的每个成员国“实施必要的措施、程序和救济以确保落实知识产权执法”。各成员国制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必须“公平公正”，不得“过于复杂或花费过高，或包含不合理的时限或无故拖延”，必须“有效、均衡并具有劝诫性，其实施应避免对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防止滥用”。同时，欧盟成员国可自行规定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损害赔偿

权利人有权要求将侵权人所有或占有的带有非法标记的物品或侵犯专利权的物品予以销毁，或以其他方式消除侵权损害，并要求赔偿因侵权造成的损失。

上述民事权利要求可通过地方法院判决实现，即被侵权人可直接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除侵权行为违犯公共利益，执法机关可直接介入外，其他情况下，均需权利人提出申请。

二、行政责任

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行政处罚责任，海关当局应当有效地剥夺有关人员从该非法交易中获得的任何经济利益。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每一成员国都应当接受如果发生条例规定的侵权时所适用的处罚措施。此处罚应当是有效的和成比例的，并构成对侵权的有效防止。

一旦货物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海关当局将采取下列措施：

- 1) 不允许进入欧盟关税区；
- 2) 不能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 3) 不能再从欧盟关税区离开；
- 4) 不能出口；
- 5) 不允许复出口；
- 6) 也不可以置于一中止程序下或置于一自由区或保税仓库中。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 条规定，“成员国可以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简化程序，在与权利人协调后，该程序允许海关当局遗弃销毁该物品，除非有必要依据本国法律检验其是否侵犯知识产权。

在不妨碍权利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的法律救济的情况下，成员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允许海关当局在发现并认定侵权货物时，根据相关的国内法，将此货物销毁，或将其清除出商业渠道。

三、刑事责任

进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将根据欧盟各国法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欧盟部分主要国家国内法和相关规定补充

一、德国

(1) 法律依据

德国关于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内立法分散在各知识产权相关法中。在德国，针对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海关执法措施主要规定在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各部

法律中。比如《专利法》的 142a, 《实用新型法》的 25a, 《商标法》146 至 149 条和 151 条, 《版权法》的 111b, 《外观设计法》的第 55 至 57 条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第 40a。

以上所列举的各部国内法中都明确的规定, 在国内法和共同体法相冲突时, 以共同体法的规定为准。同时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也适用于国内法。

(2) 执法流程

1) 申请德国海关保护的方式

知识产权人申请德国海关保护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一国申请 (national applications), 另一是多国申请 (Community applications)。正常情况下适用一国申请, 而对于在欧共体内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的侵犯则适用多国申请, 因为这种产权的侵犯有可能发生在多个成员国的边境上, 如果产权人希望在多成员国或是所有成员国内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可以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5 条提供的一种程序, 只需要向其中一个成员国提交申请, 便可以申请多成员国或所有成员国的海关进行行动。

2) 德国海关处理申请书或通知书的程序

在申请阶段, 权利人就可以通过与海关部门的接触获得信息。在可疑货物比较容易识别的情况下, 海关部门可以直接命令暂停释放/扣留货物并将相关通知发出; 如果识别可疑货物的难度比较大, 则会要求权利人将这些识别所需要的材料通过传真的形式发送过来便于审查, 如果权利人确认了货物的可疑性, 海关也能够暂停释放货物, 或者可以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扣留。海关应当按照共同体海关条例 Art.38 的规定, 立即将决定以邮件方式传达给报关员和可疑货品的所有人。如果权利人是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7 条提出的申请, 海关应当将货物的数量, 价值来源国, 权利所有人以及知识产权类型等信息告知权利人和至少一个其他的当事方。这些信息中还包括主管海关官员的联系方式, 各方也可以在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7 条允许的情况下, 随时向该官员澄清事实或查询案件的进一步详情。经权利人申请, 海关当局也可提供样品或标本作进一步分析。

启动海关保护的前提是“明显侵犯知识产权”, 判断是否明显的标准是对申请人提供的有效信息和海关当局掌握的其他事实情况是否能够提出合理怀疑。然

而在实践中,判断侵权事实是否明显之类的问题一般是根据权利人对产品的鉴定。海关部门没有也不可能对是否存在确实的侵权进行法律评估。

鉴于海关的评估有所局限,仅表现在检查权利人是否提供了鉴定材料上,因此海关的评估报告至少应当包含有一份对权利人提交材料的客观真实性的判断材料。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7 条规定,海关当局在开展保护时,除了考虑申请时提交的材料,还要考虑权利人/申请人在听证阶段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在实践中,德国海关部门对于技术信息很开放,特别是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侵权的识别标志。一般情况下,向海关提交信息的最便捷的方式是向海关内部网络提供电子版信息。

3) 德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部门

根据法律规定,德国海关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执法部门,负责在口岸查扣涉嫌侵权的进出口商品。

德国海关体系由高、中、低三级单位组成。联邦财政部是德国海关最高领导机构,汉堡、科隆、纽伦堡等八家高级财政管理委员会(Oberfinanzdirektion)为中层机构,遍布全国各地的海关总局(Hauptzollämter)为基层机构。

1995 年 2 月,为进一步协调全国工商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在纽伦堡高级财政管理委员会下专门成立了“工商业法律保护中心”(Zentralstelle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该中心主要任务是,协调海关系统对境内涉嫌侵权进出口商品的查扣工作,阻止主要来自外国的假冒商品进入零售领域,为工商业界提供法律保护。

4) 德国海关执法流程

德国海关的查扣方式取决于立法机构颁布的实施细则。细则共分为欧盟细则和德国细则两种。

欧盟细则,即上文所述,欧理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颁布的 1383/2003 号《关于海关就商品涉嫌侵权采取行动和措施的法规》,在进出口商品涉嫌侵权情况下,对于海关介入方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与欧盟细则相反,德国细则则是主要针对即将进入流通领域商品的明显侵权行为。

欧盟细则与德国细则之间本质性区别是,欧盟细则在判定商品是否侵权方面

赋予海关更大的灵活性，即海关原则上仅负责根据“工商业法律保护中心”指令执行查扣任务，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侵权与否提交法庭裁决；而德国细则规定，只要证据明显确凿，海关便可认定商品侵权。

在德国，所有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海关保护措施申请，根据欧盟理事会第608/2013号条例第5条与第2条第2款，在涉及侵犯商标权案件中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类型的产权人以及授权使用人（尤其是通过许可和代理两种方式）都有资格申请海关保护。

海关通常按照欧盟细则对涉嫌侵权商品予以查扣，只是当案件所涉及的内容超出欧盟细则范畴时方采用德国细则。德国细则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平行或灰色进口（*Parallelimporte/Grauimporte*，系指未经产权所有人同意通过非规定渠道由第三国进口的、但经产权所有人同意标以同一商标的非假冒商品）、欧盟内部商品往来、未登记注册商标保护、实物专利和半导体保护。德国有关保护法，如《商标法》、《版权法》、《实物专利法》或《植物种类保护法》，对上述领域海关查扣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

产权所有人的申请和相应的保证金（银行担保）是海关按照德国细则进行查扣的必要前提。申请的先决条件与申请按照欧盟细则进行常规查扣的条件大致相同。如申请已获核准，在商品侵权事实明显无误的情况下，海关便可下达查扣指令。

“只要明显无误即可查扣”是欧盟细则与德国细则之间根本性的区别，同时也意味着侵权事实成立，无需做进一步的调查或鉴定。实施查扣后两星期内，当事人可就海关采取的查扣措施提出司法复议。两星期过后或司法复议程序结束后，海关将没收涉案商品并在规定期限之后予以销毁。

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即特殊查扣。如上所述，在通常情况下，作为执法部门，海关基于产权所有人的申请和“工商业法律保护中心”的决定按照欧盟细则或德国细则对涉嫌侵权商品予以常规查扣。但在某些情况下，海关依然可按照欧盟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特殊查扣。

其中，特殊插口中最为常见的是“先行查扣”（*ex officio*）。“先行查扣”系指，在办理通关手续过程中或在海关监管范围内，如果发现相关商品有足够侵权嫌疑，在产权所有人未提出有效期为一年的总体申请情况下，尽管未经“工商

业法律保护中心”事先核准，海关依然可禁止放行涉案商品或将其扣留三个工作日，以便将有关情况通知相关产权所有人。在此期间内，产权所有人必须提出请求海关介入的总体申请或仅就此案的单一申请。通常情况下，“工商业法律保护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向产权所有人通告案件有关情况并告知申请具体要求。

提出申请后，案件将转入欧盟细则规定的常规核查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10或20个工作日），产权所有人或申请人必须参与和配合案件第一阶段的核查，如商品鉴定，在第二阶段可自行决定采用简单销毁程序或提起民事诉讼。

除“先行查扣”外，海关对过境、旅行携带和邮寄的涉嫌侵权商品进行的查扣也属于特殊查扣范围。

5) 德国海关知识产权对侵权货物处理程序

德国海关知识产权对侵权货物处理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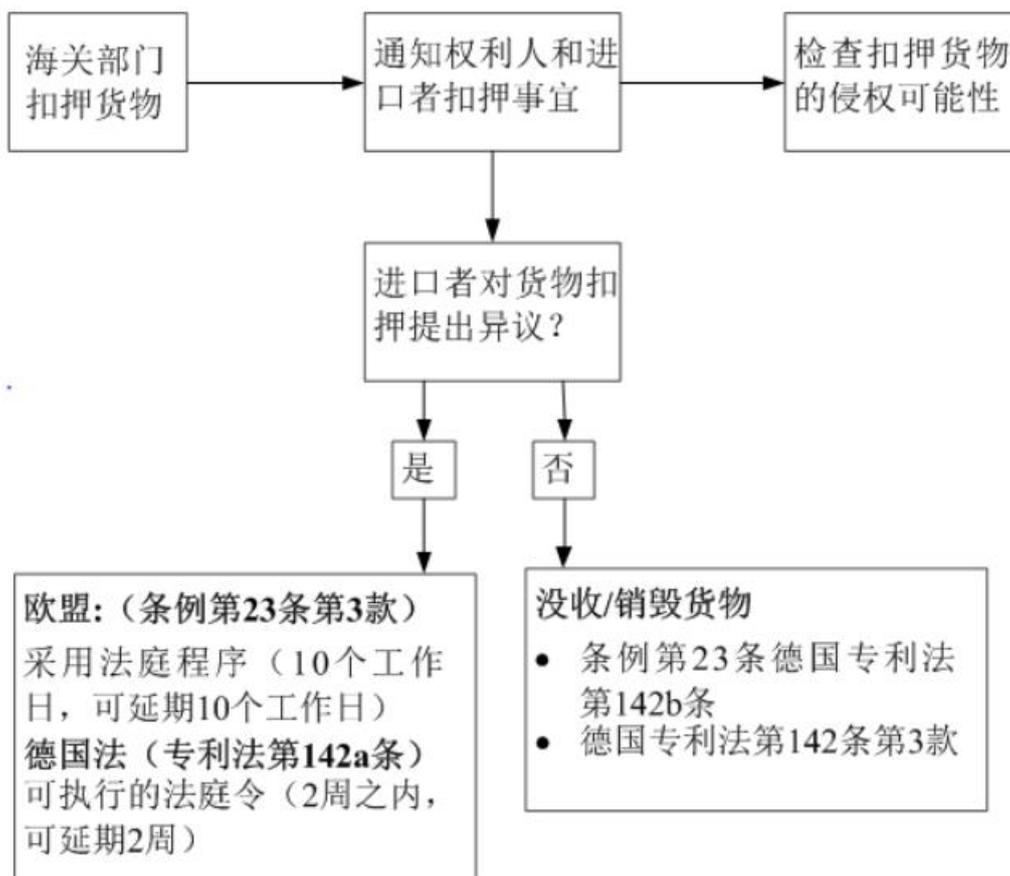


图 4-2 德国海关对侵权货物处理程序^[15]

1) 货物仍然可以从德国出口，运输中和可能处在自由贸易区或者自由贸易仓库中的货物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被扣押。货物被确认侵权后，海关无权反对货物

从德国出口,对于在运输中和处在自由贸易区或者自由贸易仓库中货物可以采取 措施,但并不当然包括采取扣留货物的措施。因为出口通常是由边境措施(欧盟 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 条规定)和民事法律程序管制。在此背景下,出 口仍被归于商品流通中的一环,而不是侵权行为的独立组成部分,例如在商标法 领域。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 条,一般情况下,海关同样可以 对在运输中和处在自由贸易区或者自由贸易仓库中货物采取措施。至于海关是否 能够在这种情况下扣留货物,则完全取决于成员国的法律是否将这种行为本身视 为一种侵权或者是可能的侵权。

2) 销毁货物。海关可以充分利用对销毁货物的简易程序来完成此任务。这 种直接销毁货物的简易程序由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 条设立,自 2008 年 10 月 1 号开始,该程序开始在德国施行。除了经过权利人的相应申请和 递交一份报告,简易程序还要求得到报关员和货物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同意。对此, 首先最好是能提交一份书面的同意书,另外,如果在 10 个(对于易腐蚀货物,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毁损提出反对,也被视为同意。作为证据递交给法庭的样 品或标本,将被法院保存一年时间。边境措施(暂停中止放行)执行与否不需要 等待其他诉讼的结果。然而,如果受影响的当事方对简易销毁程序表示反对,权 利人必须在暂停扣押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最高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对 于以易腐蚀的货物,最长是 3 个工作日)重新启动一项侵权诉讼程序。关于重新 启动的这项程序,根据德国海关的规定,必须是民事程序,其优势在于有专门的 法庭来进行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侵权得以确认,法庭也 有可以要求销毁货物。这与欧盟理事会第 1383/2003 号条例第 17 条第 1 款 a 项 对应起来,该条例规定,法院对已确认侵权的货物可以采取销毁措施,但是必须 尽量做到零成本和零赔偿,也可以将货物转移出销售渠道以保护权利人利益不受 损害。

3) 其他替代途径包括转移出销售渠道,在德国还包括强制执行索赔和慈善 捐赠。这与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对应起来,该条例规定,法院对已确 认侵权的货物可以采取销毁措施,但是必须尽量做到零成本和零赔偿,也可以将 货物转移出销售渠道以保护权利人利益不受损害。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这条规定可以得出,除了销毁货物外,其他的方法也是可行的。然而从

德国法来看，在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中，唯一能够替代这种简易销毁程序的方式是根据各知识产权相对应的特殊规定强制执行索赔。自 2008 年 9 月 1 日海关执行法令实施以来，权利人也可以要求将侵权货物转移出销售渠道，而不是销毁它们。同时，另外一种替代性处理方式，即做慈善捐赠，也成为一种可行的方式，这种方式只有在权利人提出的情况下才能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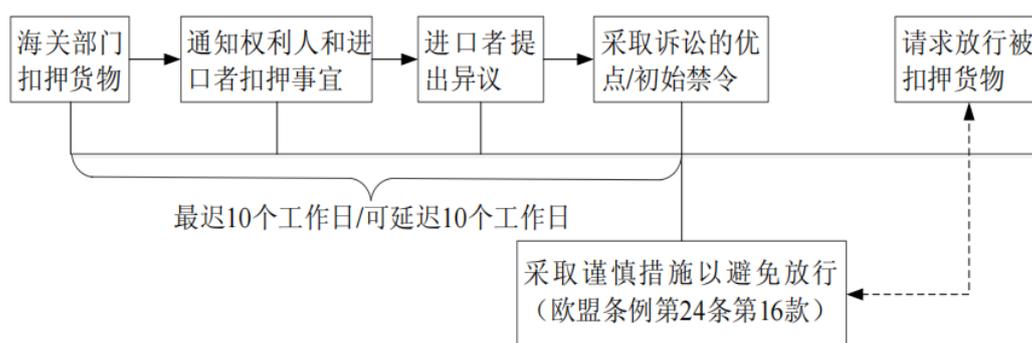


图 4-3 德国海关扣押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货物后的处理程序^[15]

6) 货物所有人或持有人的救济措施

①向海关提交保护信。在海关保护中，潜在的侵权人通常会向海关提交保护信，站在潜在受害方的角度来阐述他们认为不存在侵权的理由，这种保护信通常不会被采纳，因为海关部门无法对侵权是否存在这一事实进行法律评估。

②缴纳保证金。对于侵犯外观设计权、专利权、补充保护证书或者植物新品种权的货物，可疑货物的所有人，持有人或者进口商可以缴纳一定量安全的保证金要求海关放行。具体过程如下：释放货物的通知下达双方当事人，由当事人提交了对简易销毁程序的反对意见，并启动澄清侵权事实的程序以后，报关员、货物所有人和持有人可以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4 条向海关申请提交安全保证金并移交货物。有关申请内容会书面通知权利人。为了保证规则的统一性，暂停货物放行的海关办公室会向中央海关机构就知识产权法方面的内容进行咨询，然后才给出一个具体的合理的保证金数额。从暂停放行到确定保证金数额这个过程至少要持续 10 个工作日，一般情况下是 20 个工作日，有时还会更长。如果货物在冗长的民事诉讼程序中被扣留了多次，海关将对每个案件重新订立保证金数额。

一旦海关决定放行货物，那么所有可能针对此决定的法律救济途径，例如反对或者异议，都必须马上毫不拖延地进行，因为此程序过程中无法放行货物而将

导致被控侵权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基于同样的原因，在实践中，对于反对程序中的海关措施的合法性也没有开展相应的审查程序。然而根据欧盟理事会第608/2013号条例第24条，此时权利人有权向专门法庭申请隔离已放行的货物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7) 查扣抗诉

查扣抗诉同样分为欧盟细则和德国细则两种主要方式。

1. 欧盟细则方式。如果认为侵权指控与事实不符，涉嫌侵权人可通过多种法律途径对海关采取的查扣措施提出抗诉，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在查扣过程中，因海关禁放以及扣留涉案商品仅为临时性措施，有关当事人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海关采取的多种形式的查扣措施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海关查扣措施公布后1个月。在提出申诉的情况下，海关仅负责对禁放和扣留的前提予以复核，内容为：是否已提出有效申请、涉案商品是否在申请商品范畴之内和是否涉及所申请的保护法。如前所述，海关采取禁放及扣留措施后，按照欧盟细则，案件不是进入在海关监督之下的简单销毁程序就是司法裁决程序。前者，根据产权所有人的要求，申报人、占有人或所有人同意销毁涉嫌侵权的商品。后者，如不同意销毁，当事人必须明确并另行提出异议，并随后进入司法裁决程序。

2. 德国细则方式。依据德国细则对海关查扣提出异议是当事人在实践中最常用的法律手段。提出异议的期限是，海关查扣通知送达后2个星期。与此相关，接到海关存在异议的通知后，产权所有人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海关是否继续维持请求海关介入的申请。如坚持原来申请，产权所有人必须在2周内（最多4周）提交含有保存涉案商品或限制支配内容的法庭决定。如继续保存涉嫌侵权商品，海关随后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因为此类法庭决定通常涉及的是仅为提供暂时保护的临时扣押指令，所以，海关采取的必要措施决不会转变成为直接没收以及他用。如果法庭决定保存，那么涉案商品将一直在海关监管之下直至法庭对涉嫌侵权商品作出最终判决。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由产权所有人承担。基于这一原因，产权所有人应尽早促使法庭作出最终判决或与侵权人进行庭外谈判，以便根据法庭临时扣押指令争取其认同海关查扣并收回异议。

(3) 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

德国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强调公法与私法要分立的原则。而知识产权属于私法领域，因此在侵权损害赔偿方面遵循的是填平原则，即损害赔偿不需要对侵害者进行惩罚，只要能够填平被侵权者的损失即可，这与民事损害赔偿法中的完全补偿原则相一致。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损害赔偿金计算上，德国主要采用三种方法：一是根据被侵权者遭受的具体损失予以赔偿，二是基于侵权者获得授权许可发生的费用决定赔偿金，三是根据侵权者实施侵权后获得的收益来决定赔偿额。近年来，德国在专利侵权的司法实践上，鼓励被侵权人可以要求更高的损害赔偿，这事实上达到了与惩罚性赔偿相同的效果。而在著作权领域，德国法院在一些判例中也突破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完全补偿原则，判决侵权者承担双倍的版权许可费用。

2) 刑事责任

德国在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外观设计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侵犯专利权的刑事责任，如果犯罪者采取商业行为，最高将被处以 5 年以下监禁或罚款，以加强对专利侵权的惩罚力度，达到遏制和威慑潜在专利侵权的目的。

二、法国

(1) 法律依据

法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国内法依据：法国是世贸组织和欧盟（以及欧洲共同体）的成员，拥有着双重头衔，不仅受制于 1994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马拉喀什协定》附录 TRIPS 协定，尤其是第三部分第四章中关于假冒伪劣商品的条文 51-60，也受制于欧盟的法律条文。法国有关扣留和其他海关方面的措施的法律条例复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知识产权法典

在《知识产权法典》（简称 CPI）中的各种知识产权法的指涉如下：

关于版权和邻近权：知识产权法典 L335-10, R335-1 条；关于国家的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法典 L521-14 à L521-19 条和知识产权法 R523-1 à R523-6 条；关于共同体注册或未注册的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法典 L521-15, L522-1 à L522-2 条；一关于国家商标：知识产权法典 L716-8 到 L716-8-6 条和 R716-6 到 R716-11 条；

关于共同体商标：知识产权法典 L717-2 条等。

2) 海关法

一定的条件下，在法国进口或者出口假冒货品也同样构成海关法上的违法行为。这一违法行为的定性和她所占据的程序性后果是与之前的海关扣留联系在一起的。当海关当局发现有违法行为出现时，他们自己就可以根据海关法独立进行海关扣留。在法国海关法里，有关假冒伪劣商品的主要条文是第 38、39、40、215 到 215ter、323、414、426、428 和 437 条。

3) 其他法律法规：

2007 年 10 月 29 日 2007-1544 号法规，涉及打击假冒伪劣有关规定；

2008 年 4 月 11 日 CRIM08-10/G3 号 DACG 通告，关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 2007-1544 号打击假冒伪劣法规中的刑法方面；

2008 年 7 月 27 日 2008-624 号法令，关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 2007-1544 号打击假冒伪劣法规的应用；

2008 年 9 月 23 号决议，关于扣留申请递交的限制性规定，这些规定出现在知识产权法典 R. 335-1, R. 523-1 et R.716-6 中；

(2) 执法流程

1) 法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部门

法国海关不仅管辖边界，而且还管辖整个国家领土，特别是所有的道路，港口，机场和火车站。法国海关拥有广泛的权力控制假冒伪造方面的海关犯法的发生。海关扣留或查封发生在全国各个地方，包括领海。海关官员可以进入专用的场所和地方，以及那些堆放因涉嫌假冒伪劣违反海关法的物品和资料的场地和仓库，该物品都是有可能被扣留的。（海关法第 63 条）为了达到同样的目的，他们有专用的装载货物的交通方式。海关法第 64 条规定了私人场所的探视。然而，进入他人住所必须获得法官授权的自由权，除了现行犯罪的情况下。在所有情况下，海关人员必须由司法警察陪同

海关措施适用于构成假冒商标的商品，版权或邻接权，但也包括设计（包括未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专利，补充保护证书，植物品种，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地理标志。然而，海关措施不适用于用途商标、证书伪造、画作等法国法所没有规定的类型。

2) 法国海关执法流程

法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流程基本与欧盟规定一致。应向海关总署递交书面申请说明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条例 335-10,521-14 和国际刑事法院 716-8）。根据条例 R.335-1,R.523-1 和国际刑事法院 R.716-6（条例 R.335-1 的字母法律责任 R.跟后面的字母 R.略有区别），扣留申请包含一定量的信息（原告的公司名，家庭住址或公司地址；必要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及代理的理由；根据其提到的权利判断原告的身份；寻求保护原型和仿品的登记或备案证明递交给相应的机构/寻求保护原型和仿品登记或备案的名称和编号/所有确定正品和贗品的信息；要求扣留的正品和涉嫌伪造商品的描述；所有证明涉嫌伪造商品未超出欧盟法范围的资料和信息等）。这个扣留申请要在涉嫌伪造的商品进入法国领土之前交给海关部长。接受申请的决定对当事人的申请有 1 年的有效期。

根据国家法律确定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程序，对原本或副品，专利，保护额外证书或植物获得权的程序不同。如果执行程序的人在从收到停止放行或扣押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并没有行使他的起诉权就应放行货物。依欧盟法律，期限可以延长 10 天，但是以法国法期限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内。

3) 法国对侵权货物处置的规定

根据法国法，对于海关总署来说，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在贸易流通外实行耗尽这一做法，销毁是针对扣押侵权货物处理的唯一方式。对涉嫌侵犯注册商标的货物实施扣留，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就可以在海关官员的监督下销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如果法庭裁定侵权事实成立，其中的惩罚除了禁令外，还包括命令销毁侵权费用，或者最终没收权利人持有的假冒伪劣品（知识产权法典版权中的 L.335-6，外观设计中的 L.521-1，专利法中的 L.615-14-2 和商标法中的 L.716-13）。法院没有能力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当货物移交给持有人时，不得以商业为目的进行流通。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 条规定，“成员国可以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简化程序，在与权利人协调后，该程序允许海关当局遗弃销毁该物品，除非有必要依据本国法律检验其是否侵犯知识产权。”但是，法国并没有引入这种立法，即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 条中规定的简化程序没有写入法国法

律。

(3) 法律责任

法国于 2007 年把《欧盟 2004/48 号法令》引入其知识产权法典中，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准则与规范。在欧盟的法令中，尽管没有对惩罚性赔偿进行明确规定，但一些相关条款与惩罚性赔偿具有实施效果的一致性。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规定，在确定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金时，法院确定的金额不能少于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总费用，或者不能低于侵权人若被授权使用该知识产权所应当支付的费用总额。该款规定的适用使支付给原告的损害赔偿金可以超过所遭受的损害。由此，知识产权法典在法国首次正式承认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五章 西班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针对的侵权行主要有假冒、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原产地标识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不涉及微量进口行为，西班牙也严格遵循此项规定，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规定第 1 条之 4 规定：“旅行者个人行李中非商业性的、免税许可范围内，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将用于商业用途的货物，成员国应认定该货物不适用于本条例。”本条与 TRIPs 协议的第 60 条之规定：“对于旅客个人行李中所携带的或在小型交运件中发送的少量非商业性质的商品，缔约方可以不适用上述规定。”对表述不同，但意思完全一致。

第二节 法律依据

西班牙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西班牙一直奉行欧洲主义，积极致力于欧盟一体化建设，认为强大和团结的欧洲是世界进步的保障。其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与其他欧盟国家一致，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专利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商标法》《工业设计保护法》《植物新品种法》等。

在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措施中，西班牙只遵循欧盟规章，没有制定专属于本国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措施。因此，同欧盟其他国家一样，西班牙在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方面最重要的依据为《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和《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

第三节 执法流程

一、依职权保护

（一）执法主体

西班牙海关，是西班牙知识产权海关执法部门，有权根据欧盟海关立法对受海关监管或海关控制的货物执行知识产权，并对这些货物进行适当的控制，以防止违反知识产权法的操作。在边境执行知识产权，无论货物是在或应该在海关监管或海关控制之下，都是快速和有效地为权利人以及用户和生产者群体提供法律保护的有效途径。西班牙海关有权对进出口的货物实施暂停放行或对货物实施扣留等措施；而对于在市场上发现的、已被分解并交付给零售商的货物，则需要

几个单独的程序来进行同样程度的执法。

如果海关当局根据合理的迹象怀疑其监管的货物侵犯了知识产权，他们可以主动或根据申请暂停放行或扣留货物，以使有权提出申请的个人或实体能够启动程序，确定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侵犯。

二、依申请保护

（一）申请海关保护的主体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提出海关行动的申请。权利人具体包括：商标、版权或者相关权利、设计权、附加保护证书、植物新品种权、原产地保护、地理标志保护，任何被基本条例保护权利的权利人，或者任何通过信件或他/她被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代理人或者用户。

（二）申请海关保护的条件

1、申请人书面申请采取边境措施

有能力以自己的名义对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起法律诉讼的个人、用户、机构或生产者团体，应向西西班牙海关提交书面申请，且申请人应当提供在欧盟拥有知识产权的证明，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申请书，申请书中必须包含使海关能够较容易地识别出申请保护的货物有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权利人持有该权利的证据。权利人可以提供权利凭证，如果申请人是被授权使用该项权利的人，而非权利的所有人，或是代理人，那么他们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或相应的授权委托证明。

（2）有证据证明该项权利已经生效。如：提供存在认证摘录，注册摘录或者提供有关权利的复印件。

（3）符合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6 条的声明。这是一项由权利人签署的声明，承诺将支付所有的货物处于海关管理下所产生的费用，也包括侵权货物的损坏所产生的费用。另外，在这个声明中，权利人必须承诺在自己知识产权的改造或者丧失之后会通知海关当局。

在西班牙，采取海关行动不以提交有关涉嫌侵权的证据为条件。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18 条规定，在西班牙海关的通关监管过程中，在权利人或其授权人提出申请以前如果有充足的理由怀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则可以自权利人、申报人或货主的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中止货物的放行或者扣押货物，以便权利人能提交申请。

三、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一）海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在收到权利人的

申请后，有资格的海关部门应当处理申请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无需向西班牙海关缴纳处理申请的行政费用。

如果申请中缺少所要求的必要信息，有关的海关部门可以决定不予以保护。在此情况下，海关部门应当对其决定作出说明，并包括上述程序的信息。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11 条规定，如果海关部门同意权利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明确其采取行动的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一年。在期限到达时，如果根据权利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在符合一定条件后，最初作出决定的海关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要求而延长期限。

在保护期限内，一旦发现涉嫌侵权的货物，西班牙海关可以依职权进行中止放行或扣押，而无需权利人就个案再次提出申请。

（二）西班牙海关执法程序

1、普通的执法程序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当权利人将其同意申请的决定按本法第 8 条规定递交给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当局后，如果货物属于法律规定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在必要时与申请人协商后，海关当局应当中止放行或者扣押货物，并立即通知有资格处理知识产权边境侵权案件的海关部门。

第 18 款规定，海关部门应当将其行为通知权利人、报关人或货物持有人，并可以告知他们中止放行或扣押货物的实际的或估计的数量和实际的或可能的性质，并可以将该信息告知有权采取实际行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其他机关。

第 19 款规定，在检查涉嫌侵权的货物时，根据该成员国生效的有关法规，海关当局可以提取货物的样品，并将其移交给权利人用于分析检验，或者在权利人的请求下送交权利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货物放行或扣留结束后，样品必须在完成技术分析后返还。任何对样品的分析检验而产生的责任应当由权利人单独承担。

2、简化的执法程序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的第 23 条规定，当海关当局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采取扣押或中止放行措施后，各成员国可以依照其本国法的规定提供一个简易执法程序，在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后，权利人允许海关当局控制并销毁侵权货物，而不需要根据其国内法来确定该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为此目的，各成员国应当遵循下列条件：

权利人在收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容易腐烂货物为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海关当局，向其提交与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达成的同意放弃并销毁货物的书面协议。当然，根据与海关当局达成的协议，上述信息也可以由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直接提供给

海关。如果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对销毁的决定提出反对意见，则推定其已经接受该协议。如果情况允许，该期限可以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

在执行销毁措施时，除非有其他的关于费用与权利人责任的国内法规定，如果成员国法律规定需要的话，海关将事先自动保存样品，这些样品构成法律程序所许可的程序。在其他情况下，如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反对销毁货物，或持有异议，则适用普通的海关执法程序。

（四）担保与反担保

西班牙海关当局不会要求申请海关行动的权利人提供担保来保护涉嫌侵权货物的所有者，持有者或者进口商。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并未明确规定权利人在申请海关执法时必须提供担保，但规定了涉嫌侵权一方当事人的反担保措施。对于反担保措施，不适用于涉嫌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货物，仅适用于侵犯专利权、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外观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货物。当海关当局扣留的上述货物已经进入调查程序且有关当局未对货物采取临时禁令，货物的所有人、进口人、持有人或收货人在提交担保并完成所有海关手续后，可以获得货物的放行或者终止货物的扣留。

（五）放行

在下述情况下，中止放行或者扣留的货物将被放行：

如果权利人在收到中止放行或扣留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海关答复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通知；

没有收到权利人与货物持有人一方达成的处理货物的协议；该期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延长 10 个工作日。

四、救济途径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规定允许任何程序（民事和刑事）来确定是否有侵犯知识产权。西班牙法律也允许同时运用民事和刑事程序去确认是否有侵犯知识产权。在实践中，适用较为广泛的是刑事诉讼。

在西班牙，应用民事诉讼程序，权利人申请初步禁令的成本较高，但是，处理那些很难有证据证明进口商不良信用或者刑法典需要其符合其他条件的案子，采用民事诉讼作为维权途径，是当事人的优先选择。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如果权利人选择民事诉讼追究侵权主体的民事责任，则可在被告居住地或在产生侵权行为所在地的初级法院提出诉讼，若有充分理由证实事件的紧急性，可以提出临时救济请求。但民事诉讼所需时间相对较长，一般情况下需 2-3 年，刑事诉讼可以提出快速开庭，整个过程需 6 个月到 2 年。

侵权主体在面临民事诉讼时，如果构成侵权，则将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商标法》第 44 条规定，符合一定条件，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二、行政责任

当货物被确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时候，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规定成员国有权销毁这些货物，将它们通过商业渠道以外的方式处理或者将它们收入国库。

在海关扣押行动中，侵权货物的命运将由刑事诉讼或者民事诉讼中的权利人所采取的措施来决定。任何条件下，海关当局都可以采取当然行动去销毁这些侵权货物，或者通过其他的措施来使这些货物离开商业渠道。

另外，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5 条，如果货物被发现有侵犯知识产权，它们将不可以：1、被允许进入欧盟海关领土；2、进行自由流通放行；3、从欧盟海关领土上转移；4、出口；5、再出口；6、处于终止程序；7、放置在免税区或者免税仓库。

三、刑事责任

《西班牙刑法典》第 270 条至 277 条规定了对与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市场和消费者有关犯罪行为的处罚。其中，第 270 条第 5 款对进出口的商品、货物侵害知识产权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a) 未经上述授权，故意出口或储存本条前两段所述作品、作品或表演的副本，包括其数字副本，以用于复制、分发或公开传播。

b) 在未经上述授权的情况下故意进口这些产品，当它们打算被复制、分发或公开传播时，无论它们在其原产国是否具有合法或非法来源；

但是，存在例外情形，即从欧盟的国家进口上述产品，如果直接从该国家的权利所有者处获得，或经其同意，则不会受到处罚。

《西班牙刑法典》第 270 条规定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处罚，未经著作权拥有人或者其受让人同意，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发行或公开传送某文学作

品，艺术作品或者科学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处以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徒刑，并处 6 个月至 24 个月罚金。第 276 条规定：第一项：触犯以上各条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视非法所得的价值或者对被害人的特殊重要性的受损程度，处 2 年以上 4 年以下徒刑，并处 12 个月到至 24 个月罚金，并剥夺其从事与犯罪行为相关的职业 2-5 年的权利。

第六章 英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在 2017 年 3 月，英国政府公布的白皮书《英国脱欧与新的欧盟关系》（The United Kingdom's exit from and partnership with the EU）中，英国政府宣布，“应当结束欧洲法院判决对英国的约束力。”。换言之，英国脱欧之后，欧盟的各种立法将不再在英国生效。因此，《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等一系列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法律不再对英国有效。英国在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方面将保持独立，不再受欧盟的领导。

当然，由于《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在欧盟各成员国的实施方式是采取由各成员国内化为本国法律的方式，因此，短期看来，英国已经将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各种法规内化为英国法律，脱欧对英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影响不大。而英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各项程序和实体法规定都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适用范围

申请英国海关保护的主体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范围包括：商标权、版权、外观设计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原产地标识和地理标识权，地理设计权的所有人或持有人，以及任何这些权利的被授权使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

相对而言，实际的货物的持有人或所有人指的是：以自己的名义提交简要申报单，再出口通知书，报关单，并在这些单据上标注自己的姓名或名称的人。货物的原所有人、有权处分货物的人以及货物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英国当前已经完成了脱欧的过渡期，但《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等欧盟海关执法条例已经内化为英国国内立法，同时仍遵循《欧洲专利公约》等知识产权公约，因此适用范围整体与其他欧盟国家暂未有较大差异，但仍有一些变化。

其中，对英国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及定义如下：

专利是指根据 1977 年《专利法》获得的专利，或根据 1977 年《专利法》第 1 和第 3 部分，将其视为该法规定的专利的欧洲专利（英国）；“欧洲专利（英国）”具有 1977 年《专利法》第 130（1）条中给出的含义；

外观设计、版权的是指根据 1988 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获得的知识产权；

商标是指根据 1994 年《商标法》获得的知识产权。植物育种者权利（Plant Breeders' Right）是指根据 1997 年《植物新品种法》获得的权力；

数据库权利的含义见 1997 年《版权和数据库权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出版权的含义见 1996 年《版权及相关权实施细则》第 16 条。

原产地名称（Designation of Origin）、地理名称（Geographical Designation）、含义、地理标志、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的定义，则跟《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中相同。

由于脱欧的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以下权利将在英国不复存在：国际注册商标（欧盟）；欧盟商标；国际注册外观设计（欧盟）；共同体注册外观设计以及未注册的社区设计。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将引入可比（comparable）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用以过渡，原来的欧盟权利不再在英国范围受到保护，反之亦然。

第二节 法律依据

英国海关执法的法律依据主要为：2004 年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海关）第 1473 号条例，及修订版：2010 年第 324 号条例、2010 年第 992 号条例。1994 年商标法。1994 年商标（海关）条例（SI 1994 No.2625）。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及专利法。1989 年版权（海关）条例（SI 1989 No.1178）。其中各海关条例是英国海关保护商标权和版权的执行措施法律依据。

英国是判例法国家，其针对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专门制定的规范并不是特别多。涉及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法案，主要有 1994 年《商标法》；1994 年《商标（海关）条例（SI 1994 No. 2625）》；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及专利法》；1989 年《版权（海关）条例（SI 1989 No.1178）》。

英国海关有权制定实施细则。《商标（海关）条例》和《版权（海关）条例》是英国海关为执行商标法和版权法作出的实施细则，是英国海关保护商标权和版权的执行措施的规范。具体内容包括：英国海关设计的通知书的模板，知识产权人填报时应提交的信息，收费标准，责任承担及法条依据等

第三节 执法流程

一、执法主体

(1) 英国皇家税务与海关总署 (HMRC)

是英国政府非部长制政府部门之一。前身是英国税务局和英国海关，2005年4月18日正式合并。本文主要探讨的是英国海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情况，因此，在此也只讨论其关于海关这一部分的地位与职能。下文中简称“英国海关”。英国海关是依国家海关政策对其管辖的英国外部边境的知识产权执法负责。并且，除法律规定的版权及相关权和不需要注册的设计权之外，海关只对由合法机构注册或认可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2) 英国边境署 (UKBA)

英国边境署成立于2008年4月1日，是英国内政部的一个行政机构。其在海关保护方面的职能比较广泛，主要负责移民和海关侦查。同时，依据英国海关和内部市场协调局之间的一系列合作协议，负责出境干预和贯彻该协议内容。

(3) 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欧盟知识产权权利认证机构。由该机构认证的欧盟知识产权，才能在英国获得合法的保护。这是一种实体权利的授予机构。

二、依申请海关执法行动

(1) 脱欧后的英国海关执法申请

脱欧之后，英国海关执法申请仅剩下一国申请，即通过向英国海关申请采取行动，因而只需提交一份完整的一国申请书。一旦认可，这种申请书有效期为12个月。在期限届满前可以申请延长12个月。如果知识产权人需要更改任何的信息，都需要通知海关当局。如果海关当局在原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后，决定接受延展或更改信息的申请，那么知识产权人就需要提交一份新的申请书。

在脱欧之前，海关行动申请 (AFA) 可以向单个成员国的当局提出，也可一并向多个其他欧盟成员国提出。随着英国脱欧过渡期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因此多国海关联合执法申请无法再通过英国海关当局提交；此外，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经通过英国提交/授予的 AFA 在过渡期结束之前仍然有效。因此需要在欧

盟成员国提交新的 AFA，以便联盟海关执法措施在英国境外继续进行^[12]。同样地，如果申请人的权利已经受到通过其他欧盟成员国提出的申请的保护，则在英国将不受保护。申请人需要提出新的申请，以保护其在英国的权利。

英国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执法流程概览主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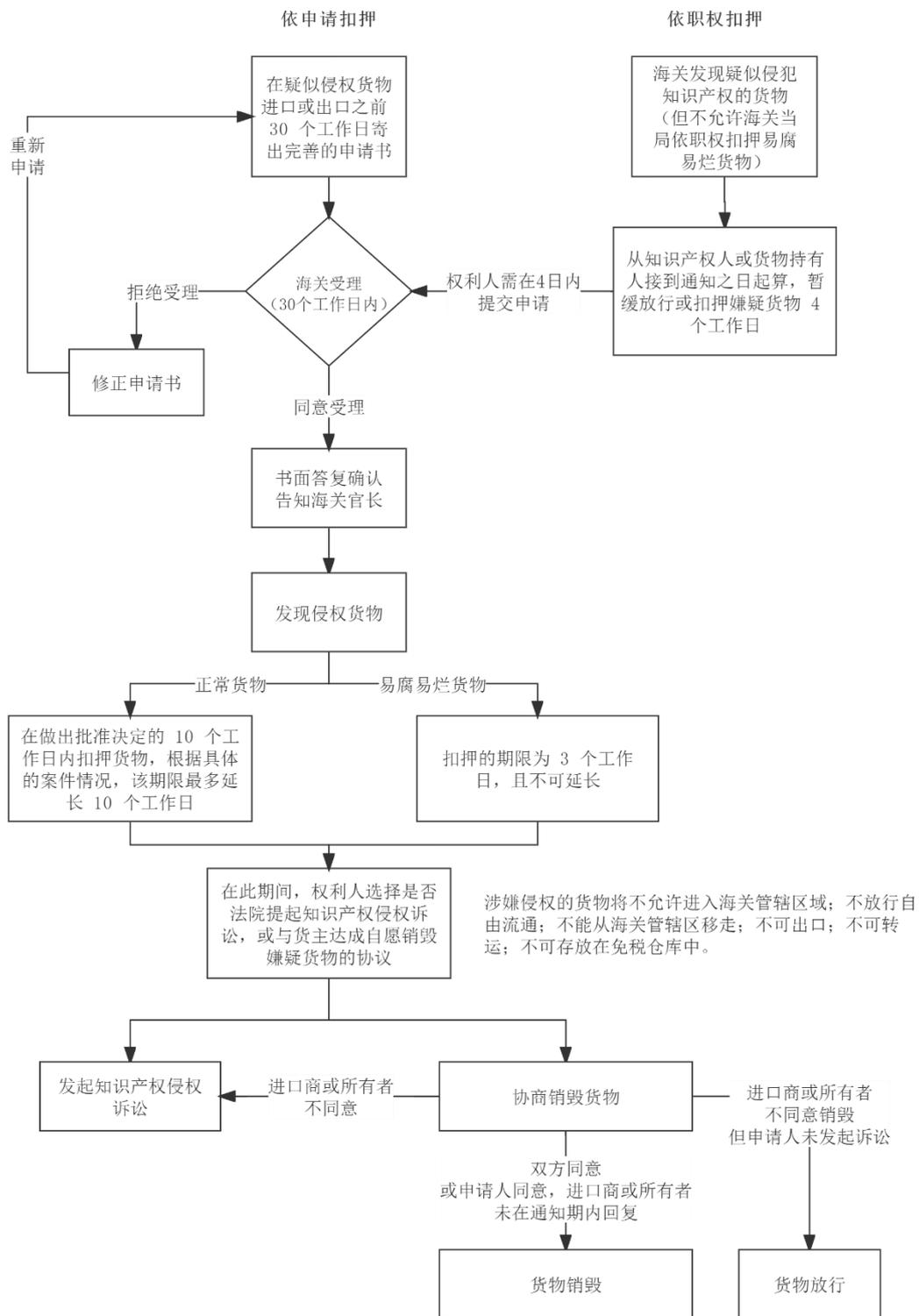


图 6-1 英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流程概览图^[13]

(2) 提交申请

申请书提交期限：知识产权人在疑似侵权货物进口或出口之前 30 个工作日

寄出完善的申请书。也可以在海关监控货物之时提交申请书。如果没有申请，对疑似侵权货物，海关当局将会通知权利人。接到通知后，权利人有 4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提交申请书。该期限不可延长。

1) 依法审核提交的申请书和通知书。尽快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依欧盟条例，海关当局应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决定。

2) 如果拒绝受理申请书和通知书，海关将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并给予权利人机会修正申请书。同时申请人也可以要求海关重新考虑其申请。

3) 如果海关当局决定受理申请书或通知书，将会以正式的书面答复予以确认。

4) 如果决定受理申请，为了便于执行货物，当局会将该决定告知海关关长。

其中，申请英国海关保护所需信息主要有：

1) 申请扣押或暂缓执行货物的信息包括：能使海关当局识别的，对货物充分地、详细地描述；任何关于欺诈行为形式和种类的详细信息；知识产权人所指定的技术专家的姓名和详细的联系方式。

2) 知识产权人持有权利的证明信息：注册商标或标志权——相关部门做出的注册证明；版权，外观设计——作为作者或者持有人的证据；专利和 SPCs——该专利或 SPCs 经授权并有效的证明；有权行使植物新品种权，原产地标志和地理标志权，地理设计权的证据。另外，如果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人的授权存在疑问，需要证明有权使用该权利。如果是知识产权人授权的代表人，需要提供其行为能代表权利人或授权人的证据。

3) 附属信息：欧盟委员会申请书需要列明要求采取行动的成员国海关，并注明在各成员国的权利人的联系方式。另外，知识产权人对货物的描述应尽可能细致，任何琐碎的信息都可提交英国海关，具体可以包括：货物所处的位置及其预期目的地；识别运输或包装的详细信息；货物预期到达或离开的日期；运输的方式；进口商或出口商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和地址）；货物的增值税数额；货物生产的国家和运输的路线；正品和疑似侵权货物之间的技术差异；依照提交申请书所在国合法的市场条件下，原始货物的税前价值；

(3) 发现侵权后的处理

如果执法部门在海关发现可疑货物，执法部门会与申请人联系，以检查申请

人是否认为这些货物是真品。

申请人必须确认是否认为这些商品侵犯了申请人的权利，以及申请人是否同意销毁它们。其中：

1) 如果货物易腐烂，例如会变质的食品，申请人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2) 如果货物不易腐烂，申请人将有 10 个工作日时间进行答复，最多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以启动法庭诉讼。

三、依职权海关执法行动

在权利人的申请受理或认可之前，如果海关发现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可以暂缓放行或扣押嫌疑货物 4 个工作日，从知识产权人或货物持有人接到通知之日起算。英国海关暂缓放行或扣押货物的目的是使知识产权人提交一份国内执行申请书。在此期间，海关可以公开实际或可能的知识产权人名单和特征。

在该期限内，知识产权人没有提出申请或者申请被否决，那么货物将被放行。如果接受了该申请，那么就依之前所述依申请扣押的程序进行，其中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始于受理申请的后一日。

另外，不允许海关当局依职权扣押易腐易烂货物。

货物所有人或持有人为避免因此而陷入诉讼，可以与知识产权人协商，自愿销毁所有嫌疑的货物。

四、申请获批准后的海关执法和货物处理

知识产权人的申请被批准的，海关当局应在作出批准决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扣押货物，在此期限内，权利人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确认之诉，或者放弃其权利。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该期限最多延长 10 个工作日。对于易腐易烂货物，扣押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且不可延长。涉嫌侵权的货物将不允许进入海关管辖区域；不放行自由流通；不能从海关管辖区移走；不可出口；不可转运；不可存放在免税仓库中。

货物被扣押或暂缓放行之后，应知识产权人要求，海关可以将寄送一些样品给权利人或权利人指定的代理人进行检验。如果条件允许，则要求他们在货物所在地检验。应要求，海关当局也可以允许该批货物的进口商或出口商检验货物。

在权利人没有提起司法程序或者与利害关系人没有达成抛弃货物的协议的

情况下，扣押货物的最长期限是 20 个工作日。如果需要延长该期限，那么知识产权人必须向法院申请许可令。

对侵权货物的处理，一种是发起知识产权诉讼，由法院进行裁决。另一种是与进口商或货物所有者协商销毁货物。其中：

(1) 对于涉嫌侵权货物，进口商或所有者不同意销毁，但申请人未发起诉讼，则货物将被放行。

(2) 双方同意或申请人同意，而进口商或所有者未在通知期内回复的情况下，海关将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

五、救济

货物主，货物进口商，货物承运人可以提出支付保证金以保障货物通行。该保证金必须足以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利益，符合法院程序。同时，保证金的金额协商由双方私下约定。另外，货物所有人或持有人为避免因此而陷入诉讼，可以与知识产权人协商，自愿销毁所有嫌疑的货物。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权利人可以依法对侵权公司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因进出口侵权货物给其造成的损失。

1988 年《英国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规定的附加性损害赔偿制度具有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性质。该法案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案件公正需要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判决附加性的损害赔偿金，但必须根据侵权者的主观恶意程度和因侵权获得的实际收益等因素进行确定。这种附加赔偿金是在补偿性赔偿金基础上增加的额外赔偿，超出补偿性赔偿的初始数额，具有警示与威慑功能。特别是这种额外赔偿金的判定要基于侵权者的主观意图和获利情况，与惩罚性赔偿的条件非常类似。在具体司法实践中，英国法院首先考虑被告实施侵权行为是否是故意的，其次，考虑是否存在一次以上的侵权行为，最后考虑侵权活动所持续的时间范围。此外，英国在确定附加的赔偿金额时并没有规定一个明确的倍数，而是基于侵权者从实施侵权到被侵权者提起诉讼这个时间区间内的许可费用进行计算，即着重

考虑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

1994年《商标法》规定，侵权诉讼中，权利人可以通过损害赔偿、强制令等方式获得救济，就像被侵犯任何其他财产权时一样。

二、行政责任

被认定侵权的货物，在不发起诉讼的情况下，主要以销毁为主要处理方式。侵权货物将不允许进入海关管辖区域；不放行自由流通；不能从海关管辖区移走；不可出口；不可转运；不可存放在免税仓库中。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发起侵权诉讼，将根据相关英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由法院进行裁决，判定侵权造成的损害赔偿。

三、刑事责任

对于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通过发起知识产权诉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英国的专利侵权是民法问题，而不是刑法问题。

英国规定，检察官在处理假冒、复制和盗版案件时，应考虑以下罪行：

1988《版权，设计及专利法》第107，198条，296 Z B和297节。经《2017年数字经济法》修订的第107条和第198条；1994年《商标法》第92条；2006年《欺诈法》；2002年《犯罪收益法》；普通法的共谋欺诈罪；1949年《注册外观设计法》。

其中，与海关知识产权相关度较高的主要有：

1988《版权，外观设计及专利法》：第198条：对于音影制品侵权，最高可（a）决判决至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两者兼施；（b）被起诉后被定罪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刑期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对于违犯1994年《商标法》第92条的罪行，在裁判法院，最高刑罚为6个月监禁和/或无限罚款（2015年3月13日之前所犯罪行的最高刑罚为5,000英镑）。起诉书最高刑期为10年监禁和/或无限期罚款。第103（2）条规定了使用的定义。

对于违反1949年《注册外观设计法》第35ZA条中的罪行：最高可判处十年监禁和/或罚款，作为起诉书的刑罚（第35ZA（8）（a）条）。在裁判法院，最

高刑罚为 6 个月监禁和/或无限罚款（2015 年 3 月 13 日前所犯罪行最高 5000 英镑）（第 35ZA（8）（c）条）。第 35ZA（8）（c）条规定了苏格兰即决定罪的量刑规定。

第七章 澳大利亚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节 适用范围

以《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海关法》等为法律依据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相关权等。

专利：根据澳大利亚《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澳大利亚的专利类型包括：标准专利（Standard Patent）、革新专利（Innovation Patent）、外观设计。标准专利，是指依据专利法第 61 条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相当于中国的发明专利。标准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医药专利可以延长至 25 年）。标准专利的保护主题比较宽泛，除了传统的产品、设备保护，可以保护的主体还包括商业方法、软件相关的发明、疾病的治疗及诊断方法等。革新专利是一种短期专利，其保护主题与标准专利相同，与中国实用新型相似，但保护期仅 8 年，通过形式审查之后即可授权；可选择在保护期内提出实质审查，实质审查通过方可行使权利，是一种经济、便捷（授权快）的专利。外观设计是指应用于产品的形状、结合、图案或装饰的特点，以使产品具有独特的外观。外观设计必须是新颖的和独特的（显著性）。

版权：根据澳大利亚《版权法》的相关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被分为两大类：文字、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以及除作品外的其他主观性成果。首先，“作品”，是指文字、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且“作品”一词的外延限定在“文字、戏剧、音乐或艺术”，具体包括以下类型：（1）油画、雕塑、图画、雕刻或摄影；（2）建筑或建筑模型；（3）手工艺术作品，无论是否为前述（1）或（2）中提及之作品。但不包含《198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所涉及的布图设计；其次，“除作品外的其他主观性成果”主要包括：录音制品、电影作品、电视和广播、已出版作品的版本等。在多数情况下，版权自作品创作时起自动产生，通常持续存在，直至作者去世后 70 年。在版权所有者被侵权时，可以采取行动禁止侵权行为并可获得赔偿。

商标：是根据澳大利亚《商标法》第 17 条规定，商标是用来或打算用来区分一个人在贸易过程中经营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任何其他人经营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标志。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根据《商标法》第 131 条规定，在货物侵犯或似乎侵犯了一个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允许海关总署长扣押和处理进口到澳大利亚的货物。如果商品商标与在澳大利亚注册商标一样或相似，则该商品有可能被禁止进口。但只有当注册商标持有者向海关提出反对进口的意见并提交了保证金后，澳大利亚海关才会对有关商品进行调查。可见，对于那些希望进

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商家，尽早注册商标是比较有利的。

澳大利亚海关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商标权和版权，即商标或版权的权利人可以要求海关禁止侵权货物进口到澳大利亚。

第二节 法律依据

澳大利亚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主要包括：国际条约和国内法。

澳大利亚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缔约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方，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缔约方；也是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议”的成员。澳大利亚遵循其参加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定。

目前，澳大利亚国内有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主要包括：《1968年著作权法》《1989年集成电路布图法》《1990年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1991》《1994年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实施细则 1994》《1995年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 1995》《2003年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法修正案 2003》《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 2004》《商标法修正案 2006》《著作权法修正案 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2012》等等。

第三节 执法流程

一、依职权保护

澳大利亚海关是澳大利亚联邦最早设立的政府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堪培拉。其主要职能包括协调边境情报的搜集并对情报进行分析，协调监管、监视和水上行动，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海上偷渡。澳大利亚《宪法》第 86 章明确规定：海关为公共职能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性的措施和管理，严厉惩罚违法者，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进商贸的发展。澳大利亚海关具体职能如下：

（1）除对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及邮件等的监管外，还代表其他政府有关业务部门实施边境管理，如卫生检疫、动物保护、文物保护、商标保护及移民事宜等；

（2）实施联邦政府的部分推动工业发展的措施，如关税、配额、补贴、出口激励措施等；

（3）征收关税、部分销售税、间接税及其他有关税费，对违法者进行起诉；

（4）向澳大利亚统计局提供进出口贸易统计材料。

澳大利亚海关可以依职权对涉嫌侵犯有关版权和商标权的货物、商品进行扣押，即如果海关总署署长认为是与某一商标基本相同或有欺骗性的相似；并且与

收到权利人提交的该通知商标所涉及的货物，海关总署署长必须扣押该货物，除非他或她确信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申请商标因进口该货物而被侵犯。

二、依申请保护

除依职权获得保护外，版权和商标权权利人也可以自行向澳大利亚海关提出申请，但有当权利人有合理的信心确认存在侵权行为存在时，才可以通知海关，并且，权利人也应该准备好支付诉讼的费用。

三、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一）告知义务

澳大利亚海关接到申请后，扣押涉嫌侵犯有关版权和商标权的货物、商品。海关可以向就进口商品提出异议通知的版权、商标所有人（异议者）提供澳大利亚进口商（指定所有人）和货物的外国供应商或出口商的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

异议者可以在澳大利亚海关允许的前提下检查或移走被扣押货物的多个样品，这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的涉案货物样品，让当事人能够更准确地判断货物是否含有侵权货物。

（二）对侵权货物的放行

被扣押的货物只有在异议者同意、不提起法律诉讼或法院认定扣押的素材物品不侵权的情况下才会被放行给进口商。在这段时间之后，海关没有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异议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起诉讼，将来可能难以获得海关的协助。

（三）对侵权货物的扣押

澳大利亚海关发现涉嫌侵犯有关版权和商标权的货物、商品，如：海关总署署长认为是与某一商标基本相同或有欺骗性的相似；并且该商标已经注册。海关总署署长必须扣押该货物，除非他或她确信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商标因进口该货物而没有被侵犯。此外，如果进口商（一个或多个）提供担保，而不是承诺，其数额为海关总署署长认为其担保的金额，且该金额能够偿还联邦扣押货物的费用的，海关总署署长可以决定不扣押货物，

四、救济途径

异议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对进口商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澳大利亚《2006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1990年的《专利法》、1995年的《商标法》、2003年的《外观设计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做了大幅修改，还补充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增加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制裁的规定。比如，如果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属于故意侵权，那么法院除应考虑权利人利益损失外，可以裁定惩罚性赔偿。法院在确定赔偿额时，会相应考虑侵权行为恶劣程度、侵权人在被告知侵权后的后续行为。

二、行政责任

海关有权没收和处置被扣押货物。（1）被扣押货物的指定所有人如果没有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依法提出释放要求，则该货物将被没收给联邦。（2）如果指定的所有人要求放行，但未能在90天内领取货物，则货物将被没收给联邦。这确保了海关不需要无限期地储存货物。（3）海关有权通过处置没收货物来处理它们，并确保非侵权货物的指定所有者在其货物被海关处置时能够得到补偿。在没收货物可以处置之前引入30天的保留期。这段时间确保被扣押货物的指定所有人有足够的时间对其货物提出索赔。

三、刑事责任

在澳大利亚，进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澳大利亚《版权法》第132AH条规定，(1)行为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该人将物品进口到澳大利亚，意图对该物品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i)出售；(ii)出租；(iii)以交易方式提供或公开出售或出租；(iv)提供或公开出售或出租以获取商业利益或利润；(v)将其分发用于贸易；(vi)分发它以获得商业利益或利润；(vii)在一定程度上对作品或以该文章为侵权复制品的其他标的物的版权所有者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进行分发；(viii)以贸易方式公开展示；(ix)公开展示以获取商业利益或利润；和

(b)该物品是作品或其他主题的侵权复制品；

(c)作品或其他主题在进口时存在版权。

(2)违反本条的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第八章 新西兰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节 适用范围

在新西兰，海关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包括：以《商标法》、《专利法》、《外观设计法》、《版权法》、《海关法》等为法律依据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相关权等。

商标，根据《商标法》第 10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就其注册商标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商品或服务享有本法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特别是，拥有以下专有权：（1）使用注册商标；（2）授权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3）转让或转让注册商标（无论是否与企业的商誉有关）；（4）就任何此类转让或传输提供任何对价的有效收据。

专利，新西兰专利相当于中国的发明专利，以下统称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发明专利保护产品及方法等，但不保护软件相关的发明。新西兰的外观设计指通过任何工业方法应用于物品的形状、结构、图案或装饰的具有新颖的或原创的特征。外观设计必须是新颖的（相对新颖性）或原创的。

版权，根据《版权法》第 14 条规定，著作权是依本法规定存在于下列原作之财产权：（1）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2）录音；（3）电影；（4）通讯作品；（5）已出版版本的排版安排。新西兰保护商标和版权所有者免受进口假冒或盗版商品，其中，将盗版副本也纳入其中，根据《版权法》第 135 条，盗版副本指版权的任何副本属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作品，或已出版版本或录音或电影的印刷安排，其复制品是——(i)直接或间接取自版权作品；(ii) 未经在制作复制品的国家拥有作品版权的人的许可；(iii)在复制的情况下——(A) 构成侵犯本法规定的版权；(B)如果发生在新西兰，将构成对本法规定的版权侵权；或(b)包括第 169 条所指的任何非法录音，包括在新西兰以外的国家/地区由作品的版权所有者或在该国的版权所有者许可下出售的版权作品的任何非法录音；但 (c) 不包括——(ia)不属于第 12 条所指的侵权复制品的任何其他作品。(ii)[已废除的]特定物品是指进口或将要出口的物品，但供私人 and 国内使用除外。

第二节 法律依据

新西兰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主要包括：国际条约和国内法。

新西兰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缔约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WIPO）成员，是 WTO《TRIPS 协定》《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有关版权保护的国际公约的参加国，其国内立法的主要内容与国际版权保护体系基本一致。新西兰也是《马德里公约》的参加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方，新西兰遵循其参加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定。

目前，新西兰国内有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主要包括：新西兰专利法（2014）、商标法（2003）、商标（国际注册）法（2012）、外观设计法（1954）的新修改法案。新西兰海关管理的主要依据是《1988 年关税法》《1996 年海关和消费税法》《1996 年海关和消费税条例》及海关部门不定期颁布的对以上法规条款的补充修订和《海关规章》，2018 年 3 月新西兰通过的《2018 年海关和税法》等。

第三节 执法流程

一、依职权保护

新西兰海关是新西兰最古老的政府部门，成立于 1840 年 1 月 5 日，自成立起，新西兰海关的主要职责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但其工作重心一直在改变。从最初的以税收征管为重心，到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以国际贸易便利化为重心。而今，海关最重要的工作职责是保护新西兰的边境安全。海关负责防范由国际贸易和人员往来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促进人员和货物的合法跨境流动。新西兰海关在毛利语中被称为“Te Mana Arai o Aotearoa”，意思是保护新西兰安全的当局。新西兰海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查缉违禁品（例如毒品）；
- 2.对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进行查验；
- 3.对进口货物估价并征收关税、消费税和商品服务税；
- 4.打击非法贸易以保护新西兰企业；
- 5.对进出口货物执行禁限物品管制措施；
- 6.收集精确的进出口数据。

作为新西兰国门的守护者，新西兰海关利用情报和风险评估等手段对集装箱、船舶（飞行器）和旅客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同时也开展调查、审计等工作，惩处违法犯罪行为。新西兰海关与其他边境管理部门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如农林业检疫部门和移民局等。

新西兰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如果海关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物品是盗版或假冒的，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有权中止放行有关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主动采取的扣留和调查处理等保护措施。

二、依申请保护

（一）权利人向海关发出通知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并向行政长官发出书面通知，海关根据权利人申请启动保护程序的执法模式称为依申请保护模式。申请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行政长官，且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a)**通知中注明自己是某作品、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不同权利类型提供不同的证明材料；**(b)**要求行政长官扣留由海关控制或随时由海关控制的盗版、假冒的物品。该通知的有效期限通常为 5 年，但如果该作品或通知所涉及的任何作品的版权将在通知之日起 5 年内到期，则不超过该版权、商标权将持续的期限。

（二）海关进行必要的调查

新西兰海关应在收到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权利人是否通知已被接受或拒绝。已被接收的通知有效，行政长官认为海关控制的任何物品可能是与通知有关的盗版，行政长官可以进行他或她认为必要的调查，以确立该项目是否看似是该通知所关乎的盗版副本。在行政长官进行调查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权利人、与该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在被要求提供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行政长官为调查目的可能指定的信息。

三、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一）扣押涉嫌侵害知识产权的货物

如果行政长官认为海关控制的物品可能涉及盗版或假冒货物，则该物品须由行政长官或任何海关人员扣押，该扣押行为不因后续未送达通知而被认定为违法。海关应当将扣押决定送达给进口商，

（二）通知义务

新西兰海关向进口商发出通知，如果查获和扣留货物的人已被查明但在扣押和扣留发生时不在场，海关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拘留和扣押通知该人。海关在扣押和扣留货物之日后，有一个调查期，调查期一般为 7 天。根据《版权法》第 135B 可知，通知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包括：1、将其邮寄至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传真方式将其发送至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传真号码；2、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在发送日期后 2 天内视为当事人已经收到该通知。

（三）货物的放行

根据《版权法》第 135C，新西兰海关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应当将货物放行：

1、长官认为根据《版权法》第 135A(2)(a)条发出通知并不合理可行；

2、长官认为不再有理由扣留该物品。行政长官必须将根据第 135A(1)条不再扣留的任何物品交给有权获得该物品的人。

3、只有在物品没有根据第 140 条被扣留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以放行该物品——(a)关于该物品的进口或出口符合该国各项法律要求；(b)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规提出的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任何要求已得到满足；(c)进出口的货物不违反法律规定。

4、海关送达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后，并且尚未收到由进口商或出口商以外的人提起诉讼的。

(四) 经同意没收货品

如任何盗版复制品已被行政长官或任何海关人员扣押，该等复制品的进口商或出口商可向行政长官发出书面通知，同意没收该等复制品官方，并且在发出该通知后，副本将被没收给官方。

四、救济途径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特定情况下，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权利人有权对进口商提起民事诉讼。如果裁定涉案货物不是盗版的、假冒的，法院可以判令，要求任何作为诉讼当事方的人支付法院认为适合该物品的进口商、出口商或所有人的赔偿金额。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在新西兰，法院根据相关法案和普通法的规定，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提供了广泛的民事救济措施，包括损害赔偿、禁制令、利润分配的命令以及向权利人提供侵权货物的命令。如果法院裁定涉案货品为盗版、假冒货品的，法院必须下令将该物品——(a)没收给官方；(b)销毁；或(c)以法庭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2)在考虑应根据第(1)款作出何种命令时，法院应考虑——(a)在侵犯版权的诉讼中可用的其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补偿原告并保护该人的利益；(b)需要确保盗版复制品不会对权利人不利影响的方式进行处置。(3)超过 1 人对某物品拥有权益的，法院可以指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物品并分割收益，并应作出其认为公正的任何其他命令。

二、行政责任

在新西兰，对涉嫌侵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进出口货物，海关采取边境执法措施，对侵权货物予以扣留。如任何盗版副本已被行政长官或任何海关人员扣押，

该等副本的进口商或出口商可向行政长官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将该等复制品没收给官方，并在发出该通知后，副本将被没收给官方，官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侵权货品进行处理，如销毁、没收等。

三、刑事责任

在新西兰，进出口的货物侵犯版权作品和假冒注册商标以获得商业利益，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2 年商标法还规定了侵犯版权作品和假冒注册商标以获得商业利益的刑事犯罪。因此类活动而被定罪的人可能会被处以五年以下徒刑或最高达 15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新西兰警方能够对商标造假者进行调查和起诉。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的行政长官有权起诉该法规定的制造，进口和销售假冒商品罪。准则规定了 MBIE 通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对这些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途径，以及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如何与在商标执法中发挥作用的其他机构合作，特别是，新西兰海关也有起诉权。新西兰保护商标和版权所有者免受进口假冒或盗版商品的制度在 2002 年商标法和 1994 年版权法中规定。MBIE 的行政长官授权起诉制造，进口和销售这些法令规定的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的罪行。这些准则规定了 MBIE 通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对这些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方法，以及 IPONZ 将如何与其他在商标和版权执法中发挥作用的机构合作，特别是新西兰海关也有起诉权。

第九章 东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文根据《TRIPS》协定中的相关规定，各关境区将两类客体适用于其保护范围内。第一类是必须要受到保护：版权、邻接权以及商标权。第二类是各成员国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性保护：地理标志、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以及实用新型等权利。《TRIPS》协定对保护的客体方面并未设置强制性保护义务。

一、马来西亚

版权，是根据 1987 年《版权法》的相关规定，版权保护即保护作者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表达，还涉及到保护创造派作品以及表演和展示作品的专有权。艺术，文学和音乐作品，电影，录音和广播均受版权保护^[18]。

商标，是根据《2019 年商标法案》的相关规定，目前，法案确认非传统商标，比如颜色、货品的形状或其包装、声音、气味、全息图、定位和动态标志，以及该商标的任何组合所构成的标志的可注册性。前提是它是一个“能够以书写或图形方式表述”以及“能够区分一项企业的货物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物或服务”的标志^[19]。

专利，是根据 2006《专利法》的修订版本的相关规定，发明是指能应用到实践中，用以解决技术领域的特定问题的发明人的构思；发明可以是产品或方法，或与之相关。目前，马来西亚专利法所保护的客体包括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专利以及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的实用新型^[20]。

二、印度尼西亚

版权，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4 年第 28 号《版权法》的相关规定，版权是在科学、艺术和文学作品领域内，在支持国家发展和印度尼西亚 1945 年颁布的宪法中规定的提高一般福利两方面，具有战略意义的知识产权。

专利，根据 2001 年印度尼西亚《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如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具有工业用途的，可以授予专利。

商标，是根据《2001 年印度尼西亚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商标构成要素可以

包括：“单词、字母、数字、图形或照片、徽章、颜色或颜色组合、商品的容器或外包装性状（但不能仅是为获得某种功能的性状）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等。”印度尼西亚商标种类分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立体商标，无论个人、合伙或公司都可以申请注册商标^[21]。

三、泰国

版权，是根据 1994 年颁布的《版权法》中相关规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节目创作权，凡未经创作人许可而复制和出版其作品均视为违法行为。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有：版权法定义的作品指文学、戏剧、艺术和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电影和任何其他文字、科学、或精品艺术领域的作品。版权法保护电脑软件的设计。禁止盗版或改编、公开出租这类软件。但计算法不受保护。

商标，是根据 1991 年颁布的《商标法》中的相关规定，该法定义商标为用于说明商品所属的符号。商标必须是唯一的，不能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专利，是根据 1979 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的相关规定（1995 年对此进行了较大修改），且该法保护发明、产品设计及药剂，泰国还与许多国家签署了双边协定，在这些国家获得的专利也同样适用于泰国。专利必须具备三性：创新性、发明性、实用性^[22]。

四、菲律宾

版权，是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的相关规定，版权权利人依法享有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禁止在非创作的作品上或歪曲版本上使用其名字的虚假表示的权利。

商标，是根据《菲律宾共和国 166 号法律》的相关规定，单词、字母、数字、图形或照片、徽章、颜色或者颜色组合，商品的容器或外包装的形状（不能仅是为了获得某种功能的形状），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等。若要申请彩色商标则必须确切知名色彩。

专利，菲律宾并未对专利进行单独立法，而是将专利保护规则置于《知识产权法典》，根据其中的相关规定，即具有三性的产品，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专利发明者在专利权存续期间有权禁止他人制造、使用或售卖其专利产品。可授予专利的发明是指那些能够为人类在任何活动中所遇到的难题提供技术解

决方案的发明。不过，理论、数学方法、临床治疗方法和艺术创作均不能授予专利。^[23]

五、新加坡

版权，是根据 1987 年《版权法》的相关规定，版权存在于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一部或多部作品），例如小说、戏剧、作曲、绘画和雕塑，以及除作品外的其他一些客体，例如录音制品、电影、广播、有线节目以及已经出版的作品。^[24]

商标，是根据 1998 年《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单词、字母、数字、图形或照片、徽章或者颜色组合、商品的容器或外包装的形状（不能仅是为了获得某种功能的形状），以及上诉要素的组合等。新加坡也接受非视觉性商标如声音、味道、嗅味商标。^[25]

六、柬埔寨

版权，是根据 2003 年颁布的柬埔寨《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的规定，为作家、表演者与其作品提供相关的权利保护。主要保护文学作品、文化表演、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及广播机构节目以保证这些文化产品能够得到公正合法的使用。^[26]

商标，根据柬埔寨《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标的构成要素有单词、字母、数字、图形或照片、徽章、颜色或颜色组合、商品的容器或外包装的形状，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商标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立体商标四种类型，其主体是商标的拥有者，不管是个人、还是合伙或公司都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商标权的期限是 10 年，期满可以续展，每次 10 年。^[27]

专利，是根据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由发明者提出的一种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技术方案，包括产品或方法。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必须具有可专利性条件，即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柬埔寨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包括“通过柬埔寨专利法和 PTC 国际申请途径申请柬埔寨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3 种类型。^[28]

地理标志，根据《柬埔寨地理标志法》的规定，柬埔寨王国的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的范围包括了农产品、食品、手工艺品或任何在该地理区域内生产或改造的其他商品。

七、缅甸

版权，适用于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缅甸对出版物的保护年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如果著作权受到侵犯，作者可以依据《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等其他民事、刑事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商标，缅甸没有商标方面的特别法，商标保护在缅甸属于普通法概念上的保护，有关商标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刑法》《商品市场法》《注册法》和《特定救济法》等法律中。缅甸商标体系实际上是一种登记制度，通常凭商标的原始凭证认定权利人，属于使用优先制国家。商标权的注册期限 3 年，期满可续，每次 3 年。

专利，根据缅甸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应当满足专利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八、越南

版权，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规定，指组织和个人对其创作或拥有的作品的权利。其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人身权的内容包括作品命名权、署名权、发表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则包括创作派生作品权、表演作品权、复制权、向公众传播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权利、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包括电子信息网络或其他技术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出租影视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的原件或复制件的权利。

商标，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规定，越南遵循“申请在先”原则，顺利注册约需要 1-2 年的时间，受保护期限为 10 年。公司和个人均可以在越南申请商标注册，若注册商标连续 5 年不使用，任何人可对其申请撤销。越南为马德里成员国，既可以选择在越南进行单独商标申请，也可以选择通过马德里指定越南申请商标。^[29]

专利，目前越南共有 3 种专利保护类型：发明专利、实用专利（utility solution patent）和外观设计专利。根据越南民法规定，发明技术如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并可付诸工业应用，则可授予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技术如具有新颖性并可付诸工业应用，则可授予专利权，创造性不是实用专利授权的必要条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外观设计可以包括产品的线条、

三维形状和颜色，或上述任一组合。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具有新颖性，并可进行工业或手工生产；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可续展 5 年。

植物品种权，是指组织和个人对其选择、创造、发现、开发或者拥有的植物新品种的权利。植物品种的培育人享有在权利保护证书上署名的权利。权利证书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生产权、出于繁殖目的的加工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出口权、仓储权。权利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培育人支付一定的费用，保存该被保护的品种并向国家管理机关提供被保护品种的繁殖物质以及维持该品种的稳定性的。而培育者有义务帮助证书持有人维持被保护品种的繁殖物质。^[30]

九、老挝

版权，是根据老挝知识产权法规定，指个人、法人或组织对其在艺术、文学或科学领域的创造性作品的权利。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所有作品，无论其表达方式或形式如何，只要是其作者的原创作品，皆符合保护条件。

商标，是根据老挝知识产权法规定，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标志。

专利，是根据老挝知识产权法规定，由国家机构颁发的保护发明新颖、具有创造性并具有工业应用能力且具有“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产品。除发明专利外，老挝专利体系中还设置有小专利（petty patent）和工业设计（industrial design）。小专利授权必须具备新颖性和实用性。工业设计授权条件为需要具有新颖性，申请人就工业设计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工业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等文件。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31]

十、文莱

商标：是根据文莱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的任何视觉上可感知的标志。该标志要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商标可以由文字（包括个人姓名）、设计、字母、数字或商品形状或其包装组成。一般包括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注册商标。

专利：文莱现行有效的专利制度主要由专利法（2011年）进行规范和保护。文莱的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3类。其中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32]

第二节 执法主体

一、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主要负责：征税；为合法贸易提供便利；促进贸易和产业发展；维护国家经济、社会和安全利益。

二、印度尼西亚

关税与消费税总局，海关官员即指该局的官员。主要负责：对海关事务进行监管和查处，依法行使查验权、搜查权、封存权、行政处罚权和刑事调查权。此外，印尼海关官员有权追捕违反海关法并试图逃逸的人，有权停止从运输工具上卸载违法货物、有权要求运输工具驶往海关或者其他适合场所进行调查、为办理有关手续有权扣留货物和运输工具、有权由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或者其他储存场所驻守等。^[33]

三、泰国

海关隶属于财政部。泰国海关下设机构分为三类：

综合办公室、财务处、人力资源管理局以及内部审计局，负责为整个海关署提供一般性行政支持和服务。

规划与国际事务局、手续与评估标准处、信息通讯技术局、法律事务局、海关税则归类与关税政策处、化验处效率改进处、驻比利时海关处以及驻香港海关处，负责国际事务、规划、绩效评估、标准海关手续与评估、信息技术开发、税则归类和关税政策。

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局、事后稽查局、海关特许局、曼谷港海关以及曼谷海关等，负责海关通关手续、征税、进出口查验、促进出口、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曼谷和地方海关）。

四、菲律宾

菲律宾海关局。主要负责：创收，即通过提高征收效率和堵塞税收流失的办法来有针对性地征收关税；贸易便利化，需通过加速验放货物和旅客来支持政府的计划；情报和执法，需防止违禁药物和其他有害物质及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对社会的危害；内部资源的管理，需支持政府精简机构并有效利用资源。

五、新加坡

新加坡海关隶属于财政部。2003年4月1日重组后，新加坡海关成为贸易便利化和税收执法事务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实施海关和贸易执法措施，包括自贸协定和战略货物的有关政策措施。^[34]

六、柬埔寨

柬埔寨海关和执行部，主要负责《海关法》各项规定的执行，该司在经济财政部的直接监督下运作。《海关法》的目的是：规定进出口货物关税、税费的管理、控制和征收；规定对此类货物的运输、储存和过境进行控制和管制；促进预防和打击欺诈、走私；参与执行柬埔寨政府的国际贸易政策；促进实施海关管制和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国际标准、最佳路径。^[35]

七、缅甸

缅甸海关，主要负责：通过简化海关程序来促进贸易便利化，并确保正确征收关税和税收；建立海关服务，为国际贸易提供安全和便利，保护社会福祉并与利益相关者建立贸易伙伴关系。

八、越南

越南海关，主要负责：对货物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和监察；预防和打击走私、边境非法货物运输；对进出口货物执行税法；就海关对出口、进口、出境、入境和过境活动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关税政策向国家提出建议和主张。

九、老挝

老挝海关作为《海关法》执法主体，主要负责：维护执行《海关法》规定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有关商品货物流通、过境、进出口原则、政策规定及措施,保护和鼓励促进国内的商品生产和开展经营、投资和促进与对外合作和出口,发展生产力,保证国家预算收入来源,为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做贡献。老挝海关管辖区包括已规定海关官员执行职务范围的老挝所有领域,当遇老挝政府参与签署国际公约或条约或缔约国的情形时,海关官员可以履行海关管辖区外的职务。

十、文莱

文莱海关,1906年成立,1984年起由文莱财政部管理。1996年文莱海关加入WHO,采用世界贸易组织标准对进口货物征税,主要按照WTO规定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实行检查。^[36]

第三节 法律依据

一、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1987年《版权法》,《2019年商标法案》,2006《专利法》的修订版本。

二、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2001)第14号法律,《2001年印度尼西亚专利法》,《2001年印度尼西亚商标法》。

三、泰国

泰国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1994年颁布的《版权法》,1991年颁布的《商标法》,1979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

四、菲律宾

菲律宾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菲律宾共和国166号法律》,1997年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典》。

五、新加坡

新加坡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1987年《版权法》,1998年《商标

法》。

六、柬埔寨

柬埔寨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 2003 年颁布的柬埔寨《版权及相关权利法》，2002 年颁布的柬埔寨《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七、缅甸

缅甸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 2019 年通过的《2019 年缅甸商标法》。

八、越南

越南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 2001 年通过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法》/2005 年制定的越南《知识产权法》。

九、老挝

老挝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 2018 年通过的老挝《知识产权法》。

十、文莱

文莱进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依据是 2000 年通过的《紧急版权法》。

第四节 执法流程及法律责任

一、马来西亚等国国内法未具体规定的，参考相关协定执行

（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均未作具体规定的

1. 依职权保护

程序启动：根据《RCEP》协定第六十九条至七十一条规定：

设立程序：每一缔约方应当设立或维持关于进口装运的程序，使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该程序自行采取行动，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如其主管机关自行采取行动，进口商和权利持有人应当被迅速通知该中止放行。

免除补救措施责任：每一缔约方只应当在采取或打算采取善意行动的情况下，免除公共机关和官员对适当补救措施的责任。

提供信息：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部门有权自行采取行动，要求权利持有人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主管部门采取海关保护措施。一缔约方也可以允许权利持有人向其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作出侵权认定：根据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一程序，通过此程序其主管机关可在启动第十一章第六十五条（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和第十一章第六十九条（依职权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所属程序后的合理期限内认定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权利。

2.依申请保护

(1) 程序启动

根据《RCEP》协定第六十五条、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

设立程序：每一缔约方应当设立或维持有关进口装运的程序，权利持有人如有正当理由怀疑可能存在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进口，可根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五十一条，向该缔约方主管机关提出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的申请。

提供信息：在不损害一缔约方关于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果其主管机关扣押或中止放行涉嫌侵权的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该缔约方可以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将发货人、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的描述、货物的数量，以及如已知货物的原产地，告知权利持有人。

根据《TRIPS》协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

提出申请：各成员应在符合以下规定的情况下，采取程序使有正当理由怀疑假冒商标或盗版货物的进口有可能发生的权利持有人，能够向行政或司法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中止放行此类货物进入自由流通。各成员可针对涉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货物提出此种申请，只要符合本节的要求。各成员还可制定关于海关中止放行自其领土出口的侵权货物的相应程序。任何启动第 51 条下程序的权利持有人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以使主管机关相信，根据进口国法律，可初步推定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并提供货物的足够详细的说明以便海关易于辨认。主管部门应在一合理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已受理其申请，如主管机关已确定海关采取行动的时限，则应将该时限通知申请人。

(2) 担保

根据《RCEP》协定第六十七条规定：

提供担保：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要求权利人启动第十一章第六十五条（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中所述的程序，以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并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同等担保。

根据《TRIPS》协定第五十三条规定：

提供担保：主管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部门并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此类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不得无理阻止对这些程序的援用。

(3) 不得妨碍程序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不得有不合理的阻碍诉诸这些程序。根据《RCEP》协定第七十三条规定：在设立或确定与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边境措施有关的申请费、储存费或销毁费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此类费用设定的数额，不得有不合理地妨碍诉诸此类程序。

(4) 销毁

根据《RCEP》协定的第七十二条规定：

主管部门有权进行销毁：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不损害权利持有人可采取的其他诉讼权利并在遵守被告有权向司法机关请求审查的情况下，其主管部门有权下令销毁并处置被认定为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的货物。

不可对权利持有人造成损害：在这些货物未被销毁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这些货物在商业渠道外以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的方式处置。

不可简单移除非非法商标：对于假冒商标货物，除例外情况外，仅简单移除非非法加贴的商标不足以允许该货物进入商业渠道。

(5) 中止放行

根据《TRIPS》协定五十一条规定：

可提出中止放行申请：如果是一个权利所有者有正当的理由怀疑进口商品是采用假冒商标的商品或盗版商品，缔约方在遵守规定的条件下应制定程序，使该权利所有者能够向适当的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请求，要求由海关中止放

行，不让这样的商品进入自由流通。缔约方可以允许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侵权行为提出这样的请求，其条件是符合规定。缔约方可以制定相应程序，以便于海关中止放行试图由领土出口的侵权商品。

根据《TRIPS》协定五十五条规定：

中止放行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海关未被告知一非被告的当事方已就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裁决提出诉讼，或未被告知获得适当授权的部门已采取临时措施延长货物中止放行的期限，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进口或出口条件，则此类货物应予放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这一时间期限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如果已经提起了将导致对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判决的诉讼，则根据被告的请求应进行包括听证在内的复核，以便是否应改变、取消或确定。

(6) 其他救济措施

① 被处罚人采取的救济措施

根据《TRIPS》协定中第四十八条规定：

当事人滥用执行程序：如果一方当事人所要求的措施已被采取，而该当事人滥用了执行程序，司法部门应有权责令该当事人向受到非法禁止或限制的另一方当事人对由于这样的滥用而造成的损害提供适当的赔偿。

免除责任的条件：对于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或实施的任何法律行政机关来说，缔约方只有在国家行政部门和官员已经在对上述法律进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采取或者真诚地打算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能免除他们对采取适当法律措施所应承担的责任。

② 申请人/权利人进一步的救济措施，针对海关的行政措施

该国国内与国际条约领域并未设置有关规定。

3. 法律责任

未查实其有相关规定，现根据《RCEP》《TRIPS》协定进行归纳。

(1) 民事责任

该国国内与国际条约领域并未设置有关规定。

(2) 刑事责任

根据《RCEP》协定第七十四条规定：

违法行为的种类：一缔约方可以通过规定以商业规模分销或销售该货物为应

受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刑事处罚包括：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程度犯罪的刑罚水平的威慑力相一致的有期徒刑和罚金、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扣押涉嫌盗版货物和假冒商标货物，主要用于实施犯罪的相关材料和工具以及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书面证据、其司法机关有权在不给予被告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责令没收或销毁下列货物：

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主要用于制造盗版货物或者假冒商标货物的材料和工具；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其他使用假冒商标的标签或包装。及认识到有必要解决未经授权以商业规模从电影院放映中复制电影作品，从而在市场上对该作品的权利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害或维持措施，其中应当至少包括适当的刑事程序和刑事处罚。

(3) 行政责任

根据《TRIPS》协定中第 59 条规定：责令销毁或处置侵权货物：在不损害权利所有者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并且保证被告具有要求由司法部门进行复核的权利的条件下，主管部门应有权根据第 46 条所规定的原则责令销毁或处置侵权商品。

不得再次出口或适用其他海关程序：对于假冒商品来说，除非是在例外的情况下，该主管部门应不允许该处置商品以原样不动的形式再次出口，或者让该适用不同的海关程序。

处置方式：当局在确定为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后，有权下令销毁该商品。处置方式包括销毁以及清除出商业渠道。特殊情况为：若未被销毁，每一方应保证，此类货物在商业渠道之外的处置方式应避免对权利人造成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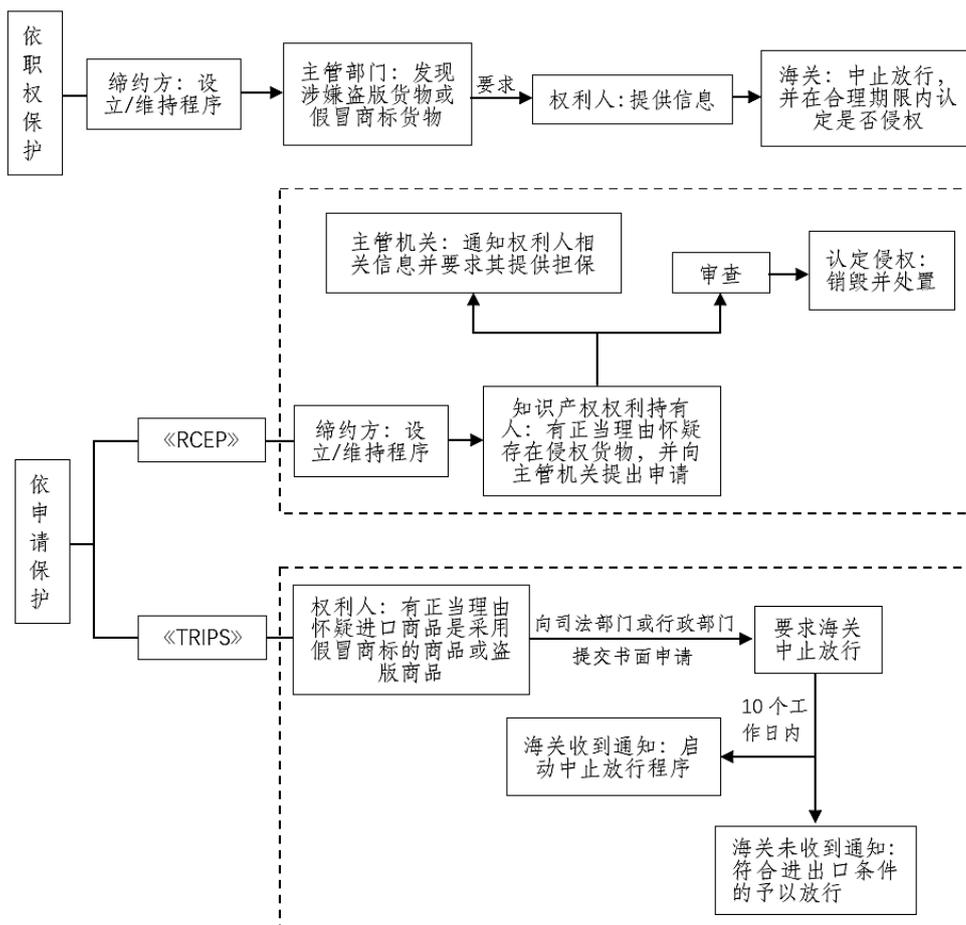


图 9-1 马来西亚等国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保护流程

二、国内法有相关规定的执法流程及法律责任

(一) 泰国

依职权保护的程序启动: 泰国《海关法》第十四条规定:

当货物通过海关或以任何方式受海关监督时,任何主管海关官员可在任何时候打开包装并检查该等货物。并可采集任何货物的样品进行检查、测试、评估或为必要的其他目的。样品应免费交付。官员可从该等包装或货物的任何地点取样,但该取样的大小或数量合理,并能对货物所有人造成最小的损失或不便。并且这些样品应尽快归还给业主。

泰国国内法未对依申请保护程序和法律责任做具体规定的,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前文已述,在此不累述)。

（二）新加坡

1.依职权保护

程序启动：除新加坡海关按要求扣押外，新加坡海关还可扣押被合理怀疑为侵权副本的副本或货物，或进口或将从新加坡出口的假冒商标货物。新加坡海关将在扣押后尽快通知所有人或独家被许可人或注册商标的版权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权利持有人”）。（书面通知格式为商标 1 或版权 1）

如果权利持有人希望总干事继续扣押，扣押副本或货物以提起侵权诉讼，他必须在总干事发出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总干事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格式为商标 2 或版权 2）通知必须包含：证明该通知中的详情为真实的法定声明；200 新元的费用；由新加坡的银行、金融公司或保险公司发行的保证金或担保形式的担保。^[38]对于年度担保，担保应继续有效至下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一次性担保，为 1 年；承担有关扣押、运输、储存和处置副本或货物的所有合理费用的承诺函；（为商标）商标注册主任就该通知所指明的注册商标发出的注册证书的副本，以及该注册商标的注册已正式续期的证据；（凡该通知是由某人作为代理人发出的）证明发出该通知的人的权力的证据。200 新元的费用和保证金（如以存款形式提供）应通过应付给“新加坡海关”的交叉支票或银行转账至新加坡海关的银行账户（DBS001-028867-9）支付。

权利持有人必须就版权或商标侵权提起诉讼，并在通知中规定的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总干事采取行动。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提起侵权诉讼的期限可以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39]

2.依申请保护

（1）程序启动

版权或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可向海关总署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要求没收预计进口或出口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侵犯商标货物。请求者必须提供足够的信息：

识别侵权复制品或者货物；

使总干事能够确定预计进口侵权复制品或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使总干事相信该副本或货物是侵权副本或货物。

向总干事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有效，之后 59 天（即 60 天）。在此期间，

如果侵权复制品或货物进口或从新加坡出口，新加坡海关将没收。请求人和进口商或出口商。

请求人必须就版权或商标侵权提起诉讼，并在总干事扣押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相应地通知总干事。应请求人的要求，提起侵权诉讼的期限可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

(2) 费用

依申请保护下，权利人发出通知所需要支付 200 新元的费用。

(3) 担保

担保可能只涵盖当前货物，或当前货物和任何未来货物被新加坡海关扣押（“年度担保”）。每年的担保最多可涵盖 5 件未付货物（即被海关扣留的、使民事诉讼尚未结束的货物）。如果海关总署署长随时认为所给予的担保不足，反对者应相应地补充担保。

新加坡国内法未作具体规定的救济程序 and 法律责任，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

(三) 柬埔寨

1. 依职权保护

程序启动：根据柬埔寨《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海关对有初步证据表明正在进口或者即将进口假冒商标商品的货物，可以主动暂停通关。此时海关应当立即将暂停通关的地点和日期告知权利人，并可以随时向权利人索取有助于其行使权利的资料。

2. 依申请保护

(1) 程序启动

柬埔寨《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向海关或者主管部门、法院申请暂停对涉嫌假冒商品的通关。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附有：

- a. 商标注册的摘录；
- b. 申请理由的陈述，特别是表明该商标商品是假冒的初步证据；
- c. 对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与之相关的商品的完整描述，其中适当（或应要求）需带有真正产品的样品；

- d. 申请人及其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或详细信息；
- e. 如果申请是由授权代表提交，则需提交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授权；
- f. 经济财政部规定的费用。

海关或者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被批准、被拒绝还是留待审议。在海关批准申请后，应当中止申请所指货物的通关。该暂停在初始期限内继续有效，10 日以内的延期亦有效，且海关当局应立即通知法院来作为请求人的主管当局和货物主管部门就上述货物申请没收。

海关暂停货物通关应当立即通知进口商和申请人，说明暂停通关的原因，并将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进口商。如果已就案情决定提起诉讼，则应根据被告的要求进行审查，包括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在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修改、撤销或确认后续将要实施的相关措施。

海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允许权利人、进口商或者出口商对依照规定暂停通关的货物进行检验，并提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和分析，以确定是否商品是假冒的。经认定为假冒商品的，海关可以告知权利人出口商、进口商、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数量。在不影响对机密信息的保护的情况下，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要求，向权利人提供就此类货物提交的文件副本，或者提供同一进出口商与以前进出口类似货物有关的任何现有信息或文件。

(2) 费用

未查实其有相关规定，现根据 RECP 协定进行归纳。

在设立或确定与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边境措施有关的申请费、储存费或销毁费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此类费用设定的数额不得合理地妨碍诉诸此类程序。

(3) 担保

柬埔寨《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海关或法令规定的其他主管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进口商、收货人、出口商或货物所有人及主管机关的担保或同等保证。此类担保或同等保证的确定方式应合理地阻止对该程序的追索。

(4) 中止放行

如果申请人在商品扣留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行动，则可以合法地解除暂停货物通关的措施。有关部门有权责令申请人向货物所有人、进口商、

出口商和收货人支付因错误扣留货物或者扣留货物而造成的损害的适当赔偿。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决定的，该方有权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在向申请人发出暂停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正式授权的当局未采取临时措施延长暂停放行货物时间，那么在符合所有其他进出口条件的情况下，海关当局应放行货物；在适当的情况下，这一时限可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

(5) 销毁

海关和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法院的决定，责令销毁侵权货物。海关不得允许假冒商标商品复运出境或办理不同的海关手续。

(6) 其他救济措施

① 被处罚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柬埔寨《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在扣押后 30 天内，扣押财产的所有人或管理扣押设备或材料的第三方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取消扣押或限制其影响。如果申请人没有向法院提交足够的申请，法院可以根据被扣押财产所有人的请求或第三方的请求，下令取消扣押。

② 申请人/权利人进一步的救济措施，针对海关的行政措施

该国国内与国际条约领域并未设置有关规定。

3. 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该国国内与国际条约均并未作具体规定。

(2) 刑事责任

柬埔寨《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故意进口、销售、许诺销售或者为销售目的而拥有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即假冒注册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者商号的，应当按照该条规定，被处以 100 至 2000 万瑞尔的罚款，或 1 至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销售第 65 条规定的“模仿他人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的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者商号，误导公众认为是他人的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者商号”的商品，应承担该条规定的处罚，被处以 5 至 1000 万瑞尔的罚款，或 1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3) 行政责任

上述需承担刑事责任的两种情况的所有货物，应当根据法院的判决，进行没收或者销毁。

（四）缅甸

1.依职权保护

缅甸国内法未作具体规定的，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

2.依申请保护

（1）程序启动

《2019年缅甸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

权利人有证据怀疑被控告为假冒商标的商品已进口或正在进口或计划进口至国内的，可按规定向海关总局局长申请下发暂停前述商品自由流入商品贸易渠道的命令。

海关总局局长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受理或拒绝受理该申请的情况通知申请人。海关总局局长受理申请后或依据海关总局审查结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商品属于假冒商标进口商品的，应暂停上述商品自由流入贸易渠道，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进口商。自将暂停令通知申请人之日起 15 日内，若申请人未向海关总局局长就“已开始按程序审理案件真实性”或“商品流通暂停处理并搁置于知识产权法庭”等事项进行通知的，则应恢复上述商品的流通。针对特定事项，在规定的 15 日期限届满前，海关总局局长可作出再延期 15 日的决定。针对易坏商品，规定期限则为 3 日。

审核申请时发现所需信息不齐全的，应通知申请人自通知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材料补充，该申请的决定随通知而延迟。

拒绝受理申请的，应注明拒绝受理的理由。

（2）担保

《2019年缅甸商标法》规定，海关总局局长受理申请时，可要求申请人按规定就申请向海关总局提供相关保证。

（3）销毁、中止放行和罚没

缅甸国内法未作具体规定的，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

(4) 其他救济措施

《2019 年缅甸商标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口商收到暂停令通知后，对暂停令不服的，可向具有审判权的知识产权法庭申请复审。知识产权法庭应自复审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暂停期限作出改判、取消或维持的决定。

3. 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2019 年缅甸商标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知识产权法庭判决某商品不属假冒商标商品的，因对前述商品进行暂停流通、临时保管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按知识产权法庭判决的数额向进口商支付。

《2019 年缅甸商标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知识产权法庭判决某商品确属假冒商标商品的，进口商应向海关总局缴纳保管、销毁或清理前述商品的费用，海关总局局长未收到进口商缴纳的前述费用的，申请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前述费用后再向进口商追偿。

缅甸国内法未对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作具体规定的，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

(五) 越南

1. 依职权保护

越南国内法未作具体规定的，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

2. 依申请保护

(1) 程序启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要求海关对有侵犯知识产权迹象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海关检验监管或暂停办理海关手续。权利人需出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的证据和侵权证据，并向海关提供下列材料：

- a. 书面请求：在授权提交请求的情况下的书面授权；
- b. 工业产权保护证书副本或其他证明在越南受保护的工业产权的材料或工业产权许可合同登记证书副本；著作权、著作权相关权利或者植物品种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著作权、著作权相关权利或者植物品种权利的材料；

c. 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详细描述、照片和特征，用于区分真品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d. 需要监管的合法进口商或出口商名单；可能出口或进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人员名单。

海关手续延期办理程序：

a. 对于海关主管部门受理的检验、监管申请，办理延期办理海关手续的程序如下：海关在发现有侵犯知识产权迹象的货物时，应暂缓办理海关手续，并及时书面通知请求人；收到海关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不要求延期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应按规定继续办理海关手续。如果请求者要求延期并支付押金并提交规定的担保的，由海关决定暂缓办理通关手续；

b. 知识产权权利人对有侵犯知识产权迹象的货物提出暂缓办理海关手续但未书面提出海关检验监管要求的，符合第三条规定的，由海关决定暂缓办理海关手续；

c. 延期办理通关手续的期限为海关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请求人有合理理由延期的，可以延长该期限，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前提是请求人按照规定追加支付金额或者提交额外的担保文件；

d. 规定的延期办理期限届满，请求延期办理海关手续的人未提起民事诉讼，海关决定不按照行政违法办理手续办理的，海关当局应继续为货物办理海关手续。暂缓办理海关手续的请求人撤回申请，海关在暂缓办理期限届满前决定不按照行政违法办理手续办理的，海关应当立即继续办理海关手续；

e.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合法授权人因错误要求延期办理海关手续而产生的仓储、装卸、保管货物的费用，其应对货主支付；

f.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法定授权人按照海关机关或者主管机关的决定履行了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害赔偿的义务后，海关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法定授权人。

(2) 担保

权利人需要缴纳押金或出示因错误要求延期办理海关手续而可能产生的按规定支付损害赔偿金和费用的信用机构的担保文件。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请求采取措施控制与知识产权有

关的进出口的人应在发现受管制商品未侵犯工业产权的情况下，向受管制措施对象支付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申请暂停海关手续措施的人必须以下列形式之一存入保证金：

- a. 金额为适用暂停海关手续措施的货物价值的 20%，或至少 2000 万越南盾（如果不可能对此类货物进行估价）；
- b. 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出具的担保契约。

越南国内法未对销毁、中止放行和其他救济措施作具体规定，按照《RCEP》执行。

3.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国内法和国际公约均未作具体规定。行政责任规定如下：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形式和后果补救措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强制终止其侵权行为，并给予警告或罚款之一的主要处罚。规定的罚款水平应至少等于被查出的侵权商品的价值，但不得超过该价值的五倍。

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侵犯知识产权的组织或者个人，还应当给予下列附加处罚之一：没收知识产权假冒商品、原材料、材料和主要用于生产或交易此类知识产权假冒商品的手段；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侵权领域的业务活动。

后果补救措施：用于非商业目的的知识产权假冒商品以及主要用于生产或贸易的原材料、材料，在不影响知识产权权利人行使权利的前提下进行销毁、分发或使用品；将侵犯知识产权的过境货物强制运出越南领土或强制再出口，主要用于生产或交易此类知识产权假冒商品的进口手段、原材料和材料应从此类商品中删除。

（六）老挝

1.依职权保护

老挝《知识产权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在边境检查站检查知识产权为拦截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派驻边防检查站的海关人员有权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检查，查封、扣押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及相关法律权利的货物。

2.依申请保护

老挝国内法未作具体规定，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

3.法律责任

老挝国内法对民事责任作了如下规定：

《知识产权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了民事执行的救济方式。在诉讼程序中，原告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责令暂停海关手续；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货物，在货物通关后立即责令扣押货物，防止其进入商业渠道；责令宣告侵权；责令侵权人赔偿足以赔偿的损失；责令侵权人支付权利人费用，其中可能包括适当的律师费；责令对被认定侵权的商品进行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防止此类商品进入商业渠道；责令在制造侵权商品时主要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在商业渠道之外进行处置，以尽量减少进一步侵权的风险。

人民法院在审理前款后两项的请求时，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与所采取的救济措施的相称性以及第三人的利益。同时对于假冒商标商品，仅将非法粘贴的商标去除，不足以使该商品进入商业渠道。

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国内法未作具体根据，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

（七）文莱

国内法未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救济程序和法律责任作具体规定，按照《RCEP》《TRIPS》协定执行。

应避免对权利人造成损害。

第五节 东盟与其余 RCEP 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比

RCEP 协定全文共包含 20 章内容及 4 个附件，其中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及检验检疫、技术标准、政策互信、规制互认、企业互通等方面，都将促进区域内的货物流通和进出口贸易，但是由于各成员国家的法制建设水平不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并不一致。

制度 国别	专业 知识产权 法院	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权利	执法环节 (进/出 口)	《伯尔尼 公约》	《巴黎公 约》	《马德 里议定 书》	《专利 合作条 约》	《世界知 识产权组 织著作 权条约》	《世界知 识产权组 织表演和 录音制品 条约》	《关于为盲人、 视力障碍者或其 他印刷品阅读障 碍者获得已出版 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
中国	√	√	√	√	奥林匹克 标志、世界 博览会 标志	进、出口	√	√	√	√	√	√	√
日本	√	√	√	√	实用新型 权、植物 育种者权 利、设计 权等	进、出口	√	√	√	√	√	√	√
韩国	√	√	√	√	商业秘密 、计算 机程序等 集成电路 布图、植 物新品 种等	进、出口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进口	√	√	√	√	√	√	√
新西兰	/	√	√	√	外观设计	进、出口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进口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进口	√	√	√	√	√	√	/
菲律宾	√	√	√	√	/	进口	√	√	√	√	√	√	√
泰国	√	√	√	√	/	进、出口	√	√	√	√	/	/	√
新加坡	/	/	√	√	/	进、出口	√	√	√	√	√	√	√
文莱	/	√	√	/	/	进口	√	√	√	√	√	√	/
柬埔寨	/	√	√	√	地理标志	进、出口	/	√	√	√	/	/	/
老挝	/	√	√	√	植物新品 种	进、出口	√	√	√	√	/	/	/
缅甸	/	√	√	√	/	进口	/	/	/	/	/	/	/
越南	/	√	√	√	植物品种 权	进、出口	√	√	√	√	/	/	/

图 9-2 东盟与其余 RCEP 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比

可以看到，中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能够达到或高于 RCEP 水平，而东盟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可能尚未达到 RCEP 下的承诺水平。

可以预见的是，东盟作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RCEP 生效将逐步完善区域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规定，并大幅度提升针对知识产权的整体保护水平。当前各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规则都设计精巧且与其国内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进出口禁限制度相互交织援引，以权利人本位的边境执法标准又进一步为境外权利人申请恶意查扣和不正当竞争提供了便利，也为缔约国轻易使用非关税壁垒制造贸易摩擦提供了国际法依据。

参考文献

- [1] 信息来自美国海关官网: https://www.cbp.gov/trade/priority-issues/ipr?_ga=2.241699970.1622496610.1652532460-234846792.1652532460
- [2] 聂毅,黄建华.美国、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简介[J].电子知识产权,2005(04):36-38.
- [3] 郝智斌.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法实证研究[D].烟台大学,2021.
- [4] 信息来自日本海关官网: https://www.customs.go.jp/mizugiwa/chiteki/index_e.htm
- [5] 何力.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侵权认定制度[J].上海海关学院学报,2010,31(02):85-89.
- [6] 杨凯旋.韩国商标法使用义务规则的新变化及对我国的借鉴[J].电子知识产权,2019(03):59-69.
- [7] 定义来自韩国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翻译: <https://www.kipo.go.kr/ko/kpoContentView.do?menuCd=SCD0200154>
- [8] 马忠法,李昌范,李何伟.韩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其启示[J].海关法评论,2013,3(00):271-294.
- [9] 李何伟.韩国《为保护知识产权进出口海关事务处理的告示》[J].海关法评论,2013,3(00):412-431.
- [10] 信息来自韩国海关法: <https://www.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1&query=CUSTOMS+ACT#liBcolor0>
- [11] 周爱春.知识产权边境措施的法律问题研究[D].苏州大学,2015.
- [12] Lewis Silkin - 英国脱欧对知识产权和争议的影响: <https://www.lewissilkin.com/en/insights/the-impact-of-brexit-upon-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and-disputes>
- [13] 海关保护官方简要指引可见: <https://www.gov.uk/guidance/apply-for-action-to-protect-your-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how-to-apply>
- [14] 李明德. 欧盟知识产权法 [M]. 欧盟知识产权法, 2010.
- [15] 孔瑶.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制度研究 [R]: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19.
- [16] 朱雪忠, 孙益武.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的修订及其影响评析 [J]. 知识产权, 2014, (5): 6.
- [17] 王春蕊, 姬瑞萱. 欧盟发布新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J].中国海关, 2013,(10):3.
- [18] 马来西亚版权保护详细说明。参考网址: <https://www.gtzhk.com/a/333.html>
- [19] 马来西亚《2019年商标法案》要点解读。参考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59024426&ver=3948&signature=BPfMSyeneCBAGqWwrvOnb-nO5Dj0XyUMLjzayTVbMIFCUhO0QcPQIW830aF7xhwiZ9TmPPJVb3qwFXJ3Rxs1ZGzDEb9oK3bzUrJE*vt0hjjju6ik4KSrtls3t5-ec4Gnh&new=1
- [20]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解读东南亚之马来西亚篇。参考网址: <http://www.gtzhk.com/a/333.html>

ps://www.sohu.com/a/218901965_779735。

[21] 根据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署网站 (<http://www.dgip.go.id/ebhtml/hki/filecontent.php?fid=9166>) 上提供的英文版翻译。翻译：刘颖；校对：王燕红

[22] 泰国知识产权保护概况。参考网址：http://www.cta.org.cn/ttzs/201008/t20100815_46192.html

[23] 唐新华. 菲律宾知识产权制度研究[J]. 法制与社会：旬刊, 2018(6):3.

[24] 新加坡知识产权环境概览。参考网址：<http://www.ahipdc.cn/zwyw/ztzl/hwzscqxxfwpt/hwgz/414920.html>

[25] 新加坡商标法。参考网址：<https://www.doc88.com/p-3827902786026.html>

[26] 柬埔寨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参考网址：<https://qiaoyi.org/cambodiazhishic hanquan.html>

[27] 柬埔寨商标法。参考网址：<https://wenku.baidu.com/view/5b70d40d7cd184254b35356f.html>

[28] 柬埔寨的专利制度。参考网址：<https://wenku.baidu.com/view/29d2d4ec57270722192e453610661ed9ac515583.html>

[29] 越南商标制度介绍。参考网址：<https://zhuanlan.zhihu.com/p/63849068>

[30] 越南专利保护与执法体系。参考网址：<https://www.lawtime.cn/info/zscq/zhuanli quan/2011030164853.html>

[31] 老挝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参考网址：<https://wenku.baidu.com/view/8d57b91e084c2e3f5727a5e9856a561252d32121.html>

[32] 上海文莱外观设计专利介绍。参考网址：<http://www.uspoagent.com/news/detail/11315.html>

[33] 印度尼西亚《海关法》：参考网址：<https://www.docin.com/p-1490064544.html>

[34] 新加坡海关简介，参考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27/302446/302451/zymyhbhgtgjs/xjp/399753/index.html>

[35] 柬埔寨《海关法》要点解析 参考网址：<http://zhuanlan.zhihu.com/p/98343298>

[36] 《文莱海关》 参考网址：<https://bbs.fob5.com/thread-107198-1-1.html>

[37] 印度尼西亚《海关法》：参考网址：<https://www.docin.com/p-1490064544.html>

[38] 书面通知格式版权 1/2；商标 1/2；新加坡的银行、金融公司或保险公司发行的保证金或担保形式的担保模板见于附录①②③④⑤

[39] 新加坡海关总署 参考网址：<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border-enforcement-of-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quick-guide-for-copyright-and-trade-mark-owners-and-licensees>